



AP S 2014

展商手册

2014中国上海国际汽车零部件、制造设备及售后服务展览会
China Auto Parts and Service Show 2014

www.autopartschina.org
2014年6月5日-7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创新技术 精彩演绎
NEW TECHS LIGHT UP THE FUTURE WAY

目 录

目录	1
概述	
1. 联络信息	2
2. 展会日程安排及各项服务、申请截止日期	3
3. 参展规则	4
展馆情况	
1. 展馆及周边相关信息	6
2.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交通图	8
3. 展馆平面图	9
4. 展厅技术数据	10
5. 展馆规章制度	11
申请表格	
1. 参展规章确认	18
2. 特装展台搭建申请	19
3. 特装展台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责任承诺书	24
4. 参展人员登记表	25
5. 参观券发放	26
6. 买家（采购商）提名表	27
7. 会刊登录	28
8. 网上展厅信息登记表	30
9. 新技术、新产品、主打技术推荐表	31
10. 展商技术交流会申请表	32
11. 会刊、参观指南、参观券广告预定表	33
12. 场馆广告预定表	35
13. W1、W2、W4、W5国内B区展商搭建服务表格——上海雅诗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36
14. W3国内B区展商搭建服务表格——上海倍利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45
15. 宾馆预订	52
16. 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登记表	53
17. 运输指南	54

(共 64 页)

联络信息

主、承办单位

上海市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o., Ltd
中国上海市延安中路841号东方海外大厦8楼
邮编: 200040
电话: 021 6279 2828
传真: 021 6545 5124
E-mail: lyg@siec-ccpit.com
联系人: 陆 洋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
CCPIT Automotive Sub-Council
中国北京市三里河路46号
邮编: 100045
电话: 010 6857 1415
传真: 010 6859 5076
E-mail: zhangjun1415@126.com
联系人: 张 军

展商分管联系人

国内零部件参展联系人
传真: 021 6545 5124
陆静怡
电话: 021-62792828-294
E-mail: lujingyi@siec-ccpit.com
王静怡
电话: 021-62792828-218
E-mail: wendy@siec-ccpit.com
史缔雯
电话: 021-62792828-232
E-mail: shidiwen@siec-ccpit.com

国际零部件参展联系人
传真: 021 6545 5124
吴箴
电话: 021-62792828-240
E-mail: curtis@siec-ccpit.com
孙炜
电话: 021-62792828-219
E-mail: sunwei@siec-ccpit.com

整车参展联系人
传真: 021 6545 5124
张晨安
电话: 021-62792828-261
E-mail: zhangchenan@siec-ccpit.com
李佩涵
电话: 021-62792828-242
E-mail: lipeiha@siec-ccpit.com

指定服务商

指定搭建总代理

上海雅诗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W1/W2/W4/W5馆)
上海市闸北区恒丰路218号
现代交通商务大厦1212室
电话: +86 21 5127 6786
传真: +86 21 5127 6799
E-mail: artsales@163.com
联系人: 李 小姐 / 薛 小姐

上海倍利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W3馆)
上海市徐汇区肇家浜路798号308室
电话: +86 (21) 6417 6288
传真: +86 (21) 6417 6293
联系人: 胡小姐 (分机8032)
E-mail: hudandan@sh-beili.com.cn
联系人: 杨小姐 (分机8023)
E-mail: yangfeiyang@sh-beili.com.cn

指定运输总代理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远路555号605-608单元 (200040)
电话: +86 (0) 21 6013 1818-832
传真: +86 (0) 21 6217 9788
邮箱: wuhao@xptrs.com.cn
联系人: 吴 皓 先生

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 /
运展环球物流 (北京)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建路145号9楼03室
电话: +86 (0) 10 5870 8717
传真: +86 (0) 10 5870 8719
邮箱: james.wu@expotransworld.com; jacky.yao@expotransworld.com
联系人: 吴兆铭 先生 / 姚雯伟 先生

指定会务总代理

上海达华商务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中路841号东方海外大厦2307室 (200040)
电话: +86 (0) 21 6279 2828-282/231
传真: +86 (0) 21 6247 2403
联系人: 陶 冶 小姐 / 俞洁梅 小姐

展览会日程安排及各项服务截止日期

展会日程安排：

布展时间：	2014年6月2-4日	9:00-17:00
展出时间：	2014年6月5-6日	9:00-17:00
	2014年6月7日	9:00-15:00
撤展时间：	2014年6月7日	15:00-22:00

注意：

1. 请贵单位做好展品、展具和布展的准备。届时凭单位介绍信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报到处办理报到手续。
2. 如需延长布展/撤展时间，必须在当天下午3点前和主办单位联系，并缴纳附加费用。
3. 此日程表若有更新或补充将另行通知。

各项服务截止日期

表格	内容	截止日期	备注
1	参展规章确认	2014年3月31日	必填-所有参展商
2-1	特装展台搭建申请	2014年3月31日	必填-所有特装展台
2-2	室内单层特装展台搭建审批表	2014年3月31日	必填-层高<4.5米或展台顶部结构搭建面积不超过展位面积50%的展位
2-3	双层、多层或室外展台搭建审批	2014年3月31日	必填-所有双层特装展台
3	特装展台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责任承诺书	2014年3月31日	必填-所有特装展台
4	参展人员登记表	2014年5月7日	必填-所有参展商
5	参观券发放	2014年4月30日	必填-所有参展商
6	买家（采购商）提名表	详见表格	
7	会刊登录	2014年5月15日	必填-所有参展商
8	网上展厅信息登记表（免费）	2014年4月30日	必填-所有参展商
9	新技术、新产品、主打产品推荐表格	2014年5月15日	可选择
10	展商技术交流会申请表	2014年4月30日	可选择
11	会刊、参观指南、参观券广告预定表	2014年4月30日	可选择
12	场馆广告预定表	2014年4月30日	可选择
13-1	标准展台招牌板资料	2014年4月30日	必填-所有W1/W2/W4/W5标准展台
13-2	家具租赁申请表	2014年4月30日	可选择
13-3	电具租赁申请表	2014年4月30日	可选择
13-4	设施租赁申请表 I	2014年4月30日	可选择
13-5	设施租赁申请表 II	2014年4月30日	可选择
13-6	设施位置图	2014年4月30日	可选择
13-7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2014年4月30日	可选择
14-1	标准展台楣板资料	2014年4月30日	必填-所有W3馆标准展台
14-2	家具预定表	2014年4月30日	可选择
14-3	电力、电源、空压气源及水源申请表	2014年4月30日	可选择
14-4	特殊展台搭建	2014年4月30日	可选择
15	宾馆预订	2014年5月20日	可选择
16	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登记表	2014年4月30日	可选择
17-1	展品信息登记表	2014年5月20日	可选择
17-2	车辆通行证申请表	2014年5月20日	可选择
17-3	机力申请表（仅供组装/拆卸设备使用）	2014年5月20日	可选择
17-4	展车登记表	2014年5月20日	可选择

参展规则

- 1.每个九平方米标准展台, 展台内满铺地毯, 安装两只100W射灯, 提供两把折椅, 一只问询台, 一只废纸篓, 一只500W的插座, 此插座只能用于小型家电, 不能用于照明及设备用电(不得超过500W用电量)。
- 2.参展单位可指派二名参展人员(特装修摊位除外), 视工作需要, 在进、撤馆期间可临时增加美工、安装和设备调试等工作人员。
- 3.凡在展览会期间需要表演的单位, 请事先申请, 经获准后应及时付清费用才能进行。为确保人身安全, 凡需表演的设备的电源应由展馆指定的专职电工负责安装接电。从电源至设备所需电缆及接线和安装费用均由参展单位负责支付。
- 4.各种超大、超重、超高、超长的展品均需事先征得主承办单位同意方可参展, 否则不准就位。凡是能通过宽5米×高4米通道的展品均可搬运入馆(超重除外)。展厅地面负重能力为3吨/平方米, 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位, 上述的地面负重应减去50%。展品的重量分布符合此规定的方可进入展厅。如展品局部重量超此标准的应征得展馆同意, 参展单位必须采取足够的保护措施以防损坏展馆地面及其它设施。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害将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为确保安全, 参展单位必须认真阅读附在后页的展厅技术数据。
- 5.展览会主承办单位提供的展架、地毯及展台内的用品设备、设施或参展单位另需租用的物品, 在展会结束后, 参展单位应一并如数归还主承办单位, 如有缺损, 参展单位照价赔偿。
- 6.展台的装璜布展、文字说明、产品照片及小道具等均由参展单位自行设计、制作, 不得在展板、展厅墙壁上钉钉子, 不准用浆糊、纸质和海绵即时贴等粘贴宣传品。若有污损, 参展单位应照价赔偿。对布展不协调部分, 主承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单位进行修改。
- 7.特装展台面积36平方米以下限高4米, 其余单层展台限高6米, 双层展台限高8.5米。
- 8.展台搭建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搭建、装饰材料应符合上海市消防局认可的不燃或难燃材料, 对于少量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如木结构、顶部网眼布等必须进行阻燃防火处理。弹力布、遮光布、毛竹、稻草、泡沫塑料等易燃材料即便经过阻燃防火处理也严禁使用。
- 9.展会现场所有电、水、气等供应必须向主承办单位指定的搭建商预订。光地展位图纸, 包括平面图、立面图、结构图、效果图、使用材料及消防安全措施等须在指定日期前以书面形式一式四份或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主办方, 获主办方及有关单位批准后方可按提交方案进馆施工。已通过审查的图纸方案不得擅自更改, 如确有变动, 须经主办方书面确认。
- 10.展品的进撤馆按主承办单位指定的运输商和展馆的有关规则办理。请保证将全部展品交付展会指定运输代理商, 协调参展单位展品进场。如果展商未能提前通知展会指定运输代理商, 我们将不能保证参展展品按时进场。
- 11.在展览会期间应提高警惕, 妥善保管好自己的展品和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 做好安全防盗工作。参展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外事纪律, 讲究文明, 衣着整洁大方, 并切实做好保卫、保密工作, 在涉外工作中如遇到重要情况, 应及时汇报。
- 12.参展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展览会的进、撤馆时间安排, 听从展览会现场人员的指挥。布展和撤展期间, 各单位应文明施工, 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人员须佩戴安全帽入场施工、高空作业须系好安全带等。
- 13.严禁展出与展品主题、展品范围不符的商品、严禁展品零售、严禁转租展位。
- 14.请于每日闭馆前将贵重展品、物品带出展馆妥善保管。主承办单位对于展览会上任何人或任何财物无论何种原因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概不负责。
- 15.责任和保险
参展商须为其工作人员及展品、财物等投保。参展商须责成其雇用的搭建公司、代理公司等单位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否则, 参展商须承担相应的责任与损失。

- a) 所有展商自费安排全程保险，包括从出发地到展台（包括展期）到回出发地。我们郑重建议展商在每天展会结束时将易携带物品和贵重物品打包并妥善保管。所有物品在任何时间都不应随意摆放。主承办单位对于展览会上任何人或财产无论何种原因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概不负责。
 - b) 建议展商给所有项目予以保险，同时展商应承担公共责任和保护。参展单位的责任期可以认为从展商或其代理或其搭建公司进入展馆开始，一直到他的所有展品和财物从展馆撤出为止。
 - c) 展商应补偿主承办单位由于展商或其代理、搭建公司或客人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 d) 展商对于展台内任何家具的丢失、损坏负责。在接通电源之前，展商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设备、展品的损坏。
 - e) 建议展商对他们的临时雇员或代理给予相关保险。
16. 压力容器——参展单位如需使用氨、氩、氮气等惰性压缩气体，必须填写好表格报主承办单位并提供详细资料交有关部门审核并获准后方可进馆。参展单位必须切实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放置在指定地点。如果因保管和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参展单位负责。
17. 展馆各室内展厅的可供电量有总额限定，W1-W5馆的各特装展台，用电限量为500安培/1000平方米展区，请各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控制用电量，超过用电标准的展台，场馆方将不能保证给予正常供电。
18. 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展会的时间有可能改变。主承办单位不承担展商直接的或间接的由于以下原因而遭受的损失：遭遇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流行性疾病或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劳工争端引起的法律判决。在以上情况下，主承办单位概不退还展商已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
19. 为确保展览会安全、顺利举行，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在搭建、展出、撤展过程中，做好安全防火工作。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各展台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展台安全工作，确保展台的搭建、展出、撤展时自己展台的各项安全工作。认真负责地遵守并配合主承办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关于安全巡查、整改、应急疏散的各项安全工作，听从指挥并予以落实。请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展览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严格遵守主办方及场馆有关的安全规定与要求，以及主办方和展馆方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管理规定。并派专人现场负责，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
20. 应急保障
特装展台须独立配备质量、数量均符合要求的灭火器材及其他消防设施。
特装展台须在展台各明显位置安装应急指示灯、标识疏散夜间指示路径等。
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展台消防安全工作，确保在搭建、展出、撤展时做好自己展台的各项消防安全工作。如遇突发事件，须第一时间报告主承办单位及消防部门，并采取相应措施。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认真负责地遵守并配合主承办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关于安全巡查、整改、应急疏散的各项安全工作，听从指挥并予以落实。
21. 重要提示
- ① 特装展台搭建商须在展台搭建施工前，向展馆缴纳特装展台搭建管理费，标准20元/平方米；另外，特装展台还须向主场搭建商交纳场地清洁押金。（只接受汇款或现金）
 - ②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最新规定与要求，办理搭建施工证及搭建商、运输商证件，一律实行实名制及照片化，所有布展、撤展期间的施工证由展馆统一登记、审核、拍照、制作与管理。具体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及所涉费用烦请与展馆制证中心联系，咨询电话：+86 (0)21 28906100、28906101、28906102，或请登录展馆官网查询www.sniec.net。
 - ③ 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审查的规定
所有层高超过4.5米（含4.5米）或者展台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50%以上的室内单层及所有双层特装展台（以下统称展台）图纸必须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根据展馆最新规定与要求由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审图或复核，具体内容详见表2-1、2-2、2-3、3。

展馆及周边相关信息

- 现场提款机**
- ◆ 建设银行
 - ◆ 农业银行
 - ◆ 浦发银行
 - ◆ 光大银行
- (分布于展馆入口大厅)
- 现场便利店**
- ◆ 全家便利店 (W1馆B2室; W3馆B2室; E3馆B1室)
 - ◆ 喜士多便利店 (N1馆R1室)
 - ◆ 日富印务 (E2馆B1室)
- 商务中心**
- ◆ 展馆1号、2号、3号入口大厅
- 现场花店**
- ◆ 盈欣花卉 (W3馆B1室; E2馆B3室)
- 驻馆机构**
- ◆ 上海市消防局现场办公室 (W2馆B5室)
 - ◆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世纪广场治安派出所 (W4馆E3室)
 - ◆ 上海市浦东新区旅游(会展)咨询服务中心 (W3馆B3室)
 -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公室 (W3馆W1室/W2室)
 - ◆ 上海浦东海关办公室 (E6馆2W2室)
- 现场餐饮**
- ◆ 西餐厅 (展馆1号入口大厅)
 - ◆ 肯德基 (展馆2号入口大厅)
 - ◆ 98餐厅 (E3馆、E4馆二层)
 - ◆ 食客 (E5馆B2室、展馆3号入口大厅)
 - ◆ 蓝堡德国餐厅 (E2馆R1室)
 - ◆ 贝可利咖啡面包店 (N2馆R1室)
 - ◆ 莱萌餐厅 (展馆3号入口大厅)
 - ◆ 麦当劳 (W5馆二层、E1馆B4室、E4馆B2a)
 - ◆ 东方既白 (展馆2号入口大厅)
 - ◆ 棒约翰 (E4馆B1室)
 - ◆ MILANO咖啡 (E5馆R1室、E7馆R1室)
 - ◆ La Cite Cafe (E6馆R1室、N5馆B2室)
 - ◆ 绿泉餐厅 (W2馆/W3馆二层, N2B2室)
- 周边银行**
- ◆ 浦东发展银行 (龙阳路2277号)
 - ◆ 中国银行 (龙阳路2000号)
 - ◆ 农业银行 (白杨路616号)
 - ◆ 交通银行 (玉兰路291号)
- 周边超市、商店**
- ◆ 麦德龙 (白杨路383号)
 - ◆ 百安居 (银霄路393号)
 - ◆ 苏宁电器 (龙阳路2000号)
 - ◆ 家乐福联洋店 (芳甸路185号)

周边餐饮

- ◆ 永和大王（龙阳路2000号）
- ◆ 85度C（龙阳路2100号）
- ◆ 真锅咖啡馆（龙阳路2277号）
- ◆ 天天渔港（龙阳路2277号）
- ◆ 嘉里城中心（花木路1378号）
- ◆ 九间堂会馆（芳甸路599弄1号）
- ◆ 证大喜马拉雅中心（芳甸路1188弄1号）
- ◆ 大拇指广场（芳甸路199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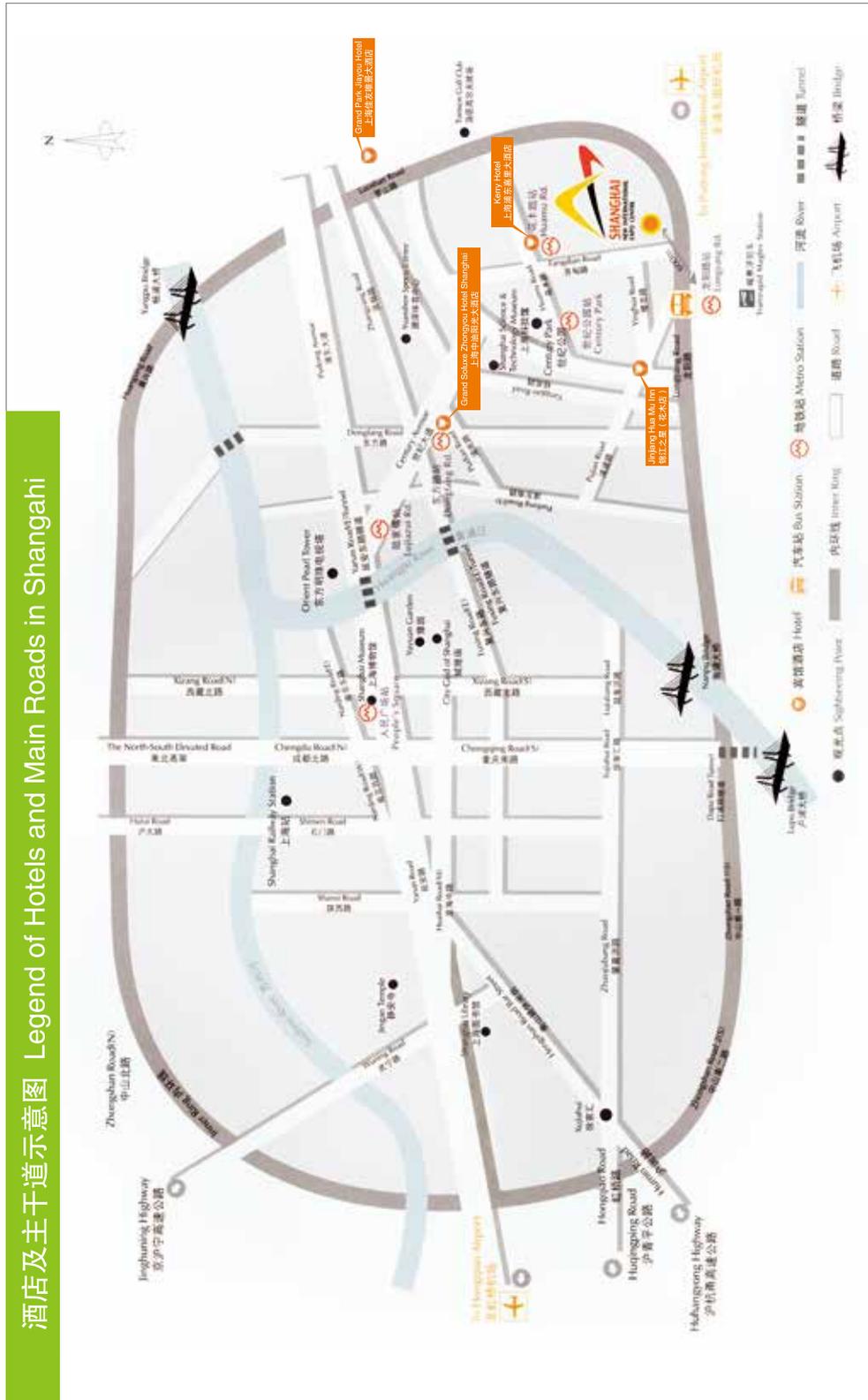
周边交通

- ◆ 公交线路：机场三线龙阳路地铁站
大桥六线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站
方川专线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站
- ◆ 轨道交通：地铁2号线龙阳路站
地铁7号线龙阳路站或花木路站
磁浮列车龙阳路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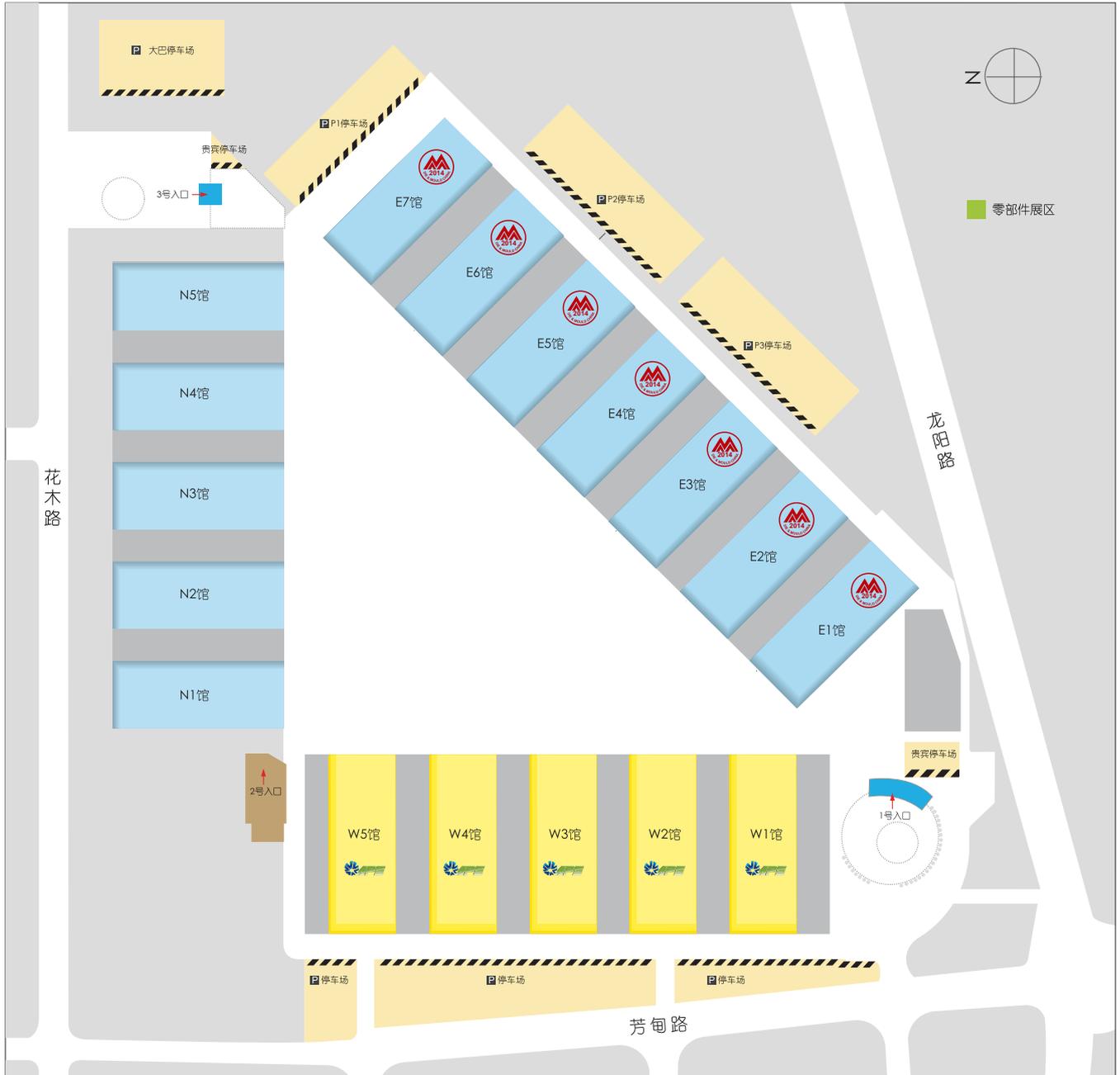
以上信息截止至印刷之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交通图

酒店及主干道示意图 Legend of Hotels and Main Roads in Shanghai



展馆平面图



展厅技术数据

展厅设施	W1-W5
展览毛面积	11,500M ² /馆
展品入展台	每个展厅南北各5扇大门（5米宽，4米高）
展厅地坪	强固水泥,地面承重能力为室内3吨/㎡，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上述地面承重至少应减去50%。展厅内两条主电缆沟上严禁搭建摊位或堆放重物。
供电方式	3相5线制，380V/220V，50HZ
压缩空气	10bar以内，管径分别为10mm、19mm、25mm
展厅亮度	250Lux
展厅高度	W1-W4号馆11-13米，W5号馆17-19米
搭建允许高度	36平方米以下单层限高4米；其余单层展台限高6米，双层展台限高8.5米
给水口	每个馆252个，管径为12mm、20mm、25mm
排水	每个馆168个，管径25mm
消防	烟感报警、自动喷淋、便携式灭火器、消防栓
电话	市内、国内外直拨
INTERNET	有线宽带网（最大可独享10M）
保安	24小时保安服务，中央监控，传感报警
广播系统	有
应急照明	有

展厅规章制度 消防及安全管理规定

展台的搭建和场地规划

搭建展位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消防安全法规所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B1级。并按要求配置灭火器材。

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保证消防通道、通向紧急疏散门之通道、以及出入口的畅通无阻。

任何临时搭建物与通向消防栓、机房门及警铃接触点之间须至少保持1.2米（4英尺）宽的通道。

在临时搭建物与墙面之间必须留有1.0米的检修通道。

每排展位不允许超过32米。所有通道至少宽3米，并必须严格按照中心标准布展图布展。在1, 2, 3, 4, 6, 7号展厅内，所有单层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能超过6米，两层或两层以上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得超过8.5米。在5号展厅内，若展位搭建高度超过8.5米，其设计方案必须事先经展馆方审批。

不允许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不允许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展览会/非展览活动施工单位必须依据消防部门批准的平面图施工，未经许可，不得任意修改。

展馆方有权拆除和移开任何未经批准或违反上述规定的搭建物或结构物，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凡进入中心开展特种作业，作业人员必须持有《上海市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如电工、焊割工、铲车驾驶员操作证等，特殊工种无证人员一律不得作业。操作必须严格按各规程执行，杜绝一切违章操作和指挥。

展馆方将协助主办方对展览会/非展览活动的运输、施工单位的管理，参展商应通知所有运输、施工单位在进馆前一周将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交展馆，由展馆方统一制作展览会/非展览活动的施工人员证，无证人员不得进行任何与活动有关的现场施工。特装摊位必须取得展馆方的施工许可证并将许可证张贴在摊位中方可施工。其他消防事项参照《上海市展览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审查的规定

为了加强展馆方现场展位搭建管理，保证施工安全，参展商及相关单位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凡室内搭建展位层次为双层、多层展台及室外展台其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包括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恒载图、材料明细清单及相关计算数据）必需经过展馆方指定的审图公司审查或复核。

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可以由展位搭建单位聘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盖章确认，也可以由展馆方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审核。若展商或搭建商能自行聘请到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图，则参展商或其搭建商需向展馆方委托的专业设计单位提交经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签章确认的图纸正本及此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展馆方指定的图纸审核公司将按照复核标准收取图纸复核费用。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于进场搭建前4周将送审展台设计方案（包括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恒载图、材料明细清单及相关计算数据）提交展馆方委托的专业设计单位进行图纸审核。

如委托展馆方委托的专业设计单位（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电话：+8621 2890 6633/34/35，邮箱：hah@hahchina.com，联系人：李琼小姐），详情请查阅表格2-2、2-3。

参展商确保督促其搭建商严格按照展馆方委托的专业设计单位审核通过的图纸进行搭建送审的展台，在结构设计、承重、稳定性、强度上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备足够的安全性。

以上的展位按展台结构平面图实际面积计算。未能在进场施工前4周提交展位搭建设计图纸而需现场进行审阅的，审图费用将按收费标准加倍收取。展位搭建设计图纸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的参展单位，展馆方有权禁止该参展单位在中心范围内施工。对已送审的展台在搭建工作中，展馆方委托的专业设计单位将复核已出具的结构图纸是否完全按图施工，如有违反参展商配合予以及时纠正。

本届展会不允许吊顶。

高空作业

凡登高作业（2M及以上作业）人员须系戴好安全帽或安全带，以及其它必要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品坠落伤人。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合格登高工具，严禁使用不合格的登高工具。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应采用传递方式或装袋或绳子吊等方式。

凡不符合高处作业人员，一律禁止高处作业。严禁酒后作业。

设施安装

电箱申请

所有参展单位申请用电量时必须考虑安全载流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过流，确保安全运行。

电箱接驳注意事项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效电工安全操作证。

展台（含普通展台及特装展台）的搭建过程中，应使用合格的器材。材料使用双层护套铜芯线、电缆线，导线截面必须 $\geq 1.5\text{mm}$ 。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

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L1、L2、L3、N、PE）；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E）。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导线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道路、地坪及通道上，应穿管或采用其它方式敷设固定，电气线路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保护；导线支路连接时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必须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再做好绝缘保护措施。

标准展位使用的配电箱必须放入展厅电缆沟内；特装展台使用的配电箱应放入展厅电缆沟内或展台内；配电箱严禁放在过道、消防通道和展台的明显部位。室外展场所使用的电器照明设备都应采用防雨型，须落实防潮、防雨、防风等安全措施。

全场送电：

广播提前通知，告知送电的时点以及相关的安全注意事项，参展单位应该在此时间段内进行自我检查，并确保符合《低压电器安全操作规程》。

展览闭馆期间全场断电：

为确保展览全场的安全，杜绝消防安全隐患，参展商应确保在当天展览结束，所有人员清场后，切断展场内所有设施的电源供应，展馆方派专人进行全场安全巡检，如果有未切断电源的展位，展馆方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承担。被切断电源的摊位的供电，由参展商于次日上午向展

馆方提出书面申请后，并经安全检查后，再由展馆方送电。

如有需要24小时不间断供电设施的展位，参展商应在提交最终版设施申请图纸前以书面方式征得展馆方同意，展馆方可以保留不间断的电源供应。

撤展断电

在展览闭幕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参展商撤展期间的断电时间，对于断电后再提出送电的要求，必须经展馆方现场检查方能执行，如果现场不具备条件者，展馆方有权拒绝。

特装摊位设施的申请

特装摊位应独立申请设施，不同展台不能共用同一设施。

危险物

除非另经展馆方和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允许：

- (a) 不得在中心内使用明火和易燃气体。
- (b) 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物质不允许在展馆内使用。放射性物质不允许带入中心。
- (c) 在任何时间，放于租用区域或摊位内的固体或液体的库存不得超过1天的使用量。剩余物应置于适当容器内且封存于政府部门、展馆方同意的地点。
- (d) 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相应标明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
- (e) 严禁在租用区域或中心内设有禁止吸烟标志的区域吸烟。

未经展馆方书面批准，下述物品禁止展示或进入中心：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禁止进口的物品，侵犯专利权的物品，可能有碍展馆方顺利经营的物品和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压力容器

参展商应对存放氨、压缩气、氩、二氧化碳等任何其它压力容器的合理运输储存。

一旦收到展馆方通知，参展商应立即将非妥善安置受压容器移至展馆方指定位置。

所有带入中心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 $\geq 15\text{Kg}/\text{cm}^2$ ，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演示、操作展品

所有做运行演示的机器均应安装安全装置及运行标志，只有当机器被切断动力源，并确保无安全隐患时，这些安全装置才能拆除。运行的机器必须与参观者保持相对安全的距离，并建议使用安全防护装置。

仅能在所租用区域的展位上演示机器、设备，并由合格的人员操作，运作时必须由上述人员监管。若参展商没有采取充分的防火措施，不得使用发动机、引擎或动力驱动机器。

展品和私人物品的保管

未委托主办方保管的物品被盗，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油漆

在中心内不允许进行大面积的油漆作业；在布展期间可以对展品或搭建进行小面积“修补”性的油漆作业，且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 (a) 油漆工作于通风处进行；
- (b) 油漆工作不在中心垂直结构处（即墙）进行；
- (c) 不在中心内或中心周围冲洗油漆物。

(d) 使用无毒油漆;

(e) 水泥地面覆盖衬以干纸或塑料膜;

参展商应对由于油漆工作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负责, 并承担损坏部分的修复费用。

紧急疏散措施

参展商及其人员应遵守所制定的紧急疏散方案。

在紧急疏散时, 参展商应服从展馆方工作人员的指挥。

参展商应确保其搭建人员受过训练, 能正确使用展馆方提供的急救/消防设施。

保安

展馆方提供24小时公共区域保安服务, 参展商应遵守展馆方保安办公室制定的所有安全规定, 并配合执行。

公用事业设备服务

出于安全原因, 所有公用事业设备的安装和连接, 包括电、给水、排水和压缩空气应由展馆方提供并负责安装。

详情请与主场搭建商联系。

设施保护管理规定

展台的搭建和拆除

参展商如搭建隔墙, 必须在墙下设置夹板或建筑用纸来保护地板。参展商承担所有由于展位搭建和拆除而造成的地面损坏产生的修复费用。

未经展馆方事先同意, 不得在建筑物的任何部分上使用钉子、胶、图钉或类似材料或钻洞; 即使经同意, 参展商也应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未经许可, 不得在入口大厅内施工。

地毯铺设必须使用环保地毯及布制双面胶, 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劣质地毯、双面海棉胶及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

参展商应负责去除所有在租用区域内的胶带和残留标记。因使用未经批准的胶带所造成的对建筑物任何的损害补救工作由展馆方进行, 其费用由参展商负担。

不允许将可直接粘贴的图案或宣传品粘贴于展馆方所属建筑物的任何部位, 有关展馆方因清除此类物品并修复任何损害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参展商承担。

允许使用可擦洗的粉笔或经批准使用的胶带在展馆地面上标识摊位位置, 其它地面划线方法不可使用。

去除未经批准的地面划线而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负担。

地面承重

展厅内地面承重能力为: 3吨/平方米。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 上述的地面承重至少应减去50%。展厅内两条主电缆沟上严禁搭建摊位或堆放重物。展品运输、安置、演示操作等应考虑上述地面负重能力。如有疑问, 请于搬入物品前向展馆方查询。

垃圾处理

参展商负责清除租用区域、服务区域及装卸货平台和运输通道内的所有垃圾及废物。所有展台结构应在撤馆时全部撤离中心范围（包括展馆、卸货区、广场、停车场、周边道路等）。

废水必须倾倒在展馆方指定地点，不准在中心卫生间的洗脸池和水池倾倒任何废水、食物和垃圾。参展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下水管堵塞的疏通费用，及由此而产生的其他工作的费用。参展商在搭建和拆除摊位时应正确使用展览大厅内提供公用事业服务的地沟，必须确保不将废水排入这些地沟，而是正确泵至指定排放区域。

沙石、泥土及类似材料

如果展览、展示需要使用沙石、泥土、花园用泥炭、苔及其他类似材料，必须在场地上铺贴一层防漏保护物。

参展商必须保证采取了所有的预防措施以免使上述材料粘污中心的任何部位。参展商还需保证不使水渗漏。对于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对展馆方造成的任何损害将由参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展品及搭建物进馆的搬运

物品搬运

参展商的运货车辆到达中心后，应按照展馆方排定的进场顺序及指定的运输通道进入指定的卸货位置卸载，并停放至指定专用停车位置。在征得展馆方同意后，载重量为5吨以内的卡车可直接进入展馆卸载。

在公共区域、观众通道、入口大厅和入口广场范围内禁止搬运物品。

允许进入展厅的车辆高度不得超过4米，车速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

货物交递

在进馆期前，所有参展商提前运抵展馆的货物应由指定的主场运输商处理。展馆方不接受任何提前运抵的货物。

货箱储存

由主办方指定的现场搬运商在展馆方指定的放置范围内处理所有的货箱储存事宜。

运输车辆

车辆进入装卸区请事先到展馆方物业管理处办理《运输车辆出入证》，凭证装卸货物。保安人员有权阻止未遵守现场管理的车辆进入装卸区。

装卸期间司机请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导致交通堵塞者，将给予扣除押金处理。

运输车辆需进入展馆内装卸货物，请事先提出申请，并做好保护场馆装置，根据保安指定的地点停放。

活动期间运输车辆不得进入装卸区，如有特殊情况，经批准后进入，按规定支付管理费50元/辆，其它手续同前。

办证时间从上午8:30开始，结束时间视乙方工作时间而定，运输单位如有特殊原因延长工作时间，需提前一小时申请，并至服务点办理相关手续。任何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展览大厅内。

其它服务管理规定

公共区域及通道

租用区域外的所有区域皆视为公共区域。使用公共区域的参展商应事先经主办方同意。

货物通道— 展品及大件货物只能由指定的货物通道进入展场。

展商— 展商可经指定的展商通道进入展馆。

消防通道— 所有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严禁在消防通道上搭建摊位或放置物品。

平面图的提交

所有搭建图及结构图（结构图必须由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确认并盖章）必须提前一个月交展馆方签署。

经展馆方签署的所有图纸必须由主承办单位呈报市消防局审批。平面图及展位布置图必须遵守现有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三套平面布置图，比例不小于 1:500，标明展位的搭建位置。

三套结构详图，比例不小于1:50，标明交叉结点及搭建的高度超过2.5米的结构。如果需要，参展商还必须从相关政府部门获得建造的许可，该许可必须与图纸一起递交展馆方。如果展馆方认为任何或已获得批准的图纸需要修改，展馆方将上述图纸中的一套交还给乙方指明需修改处。参展商必须在收到图纸的十天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审批。

进馆前一月，参展商应督促特殊装修的搭建公司将展台设计、施工图纸交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施工。进馆前一周，参展商应督促主场搭建公司填写施工人员登记表交搭建公司办理施工证。进馆前二周，参展商应督促贵搭建公司将所有定单附水、电、气、电话、吊点分布图交主场搭建商。

宣传材料的散发

宣传手册、广告页等促销材料的散发被严格限制在租用区域内。除非事先获得主办方的书面许可，禁止在展馆方公共区域内散发任何材料。

声像系统

展馆方提供声像设备租赁服务及配套的技术支持。参展商雇用其他承包商安装系统设备须事先获得展馆方的批准，所有缆线铺设和配置必须符合展馆方规定的标准。

动物

爬虫、鱼类、鸟类或其他禽兽动物不得进入中心，除非系经批准的展品，或其使用与举办的活动有关。

同时，参展商须向展馆方证明对这些动物的照管与控制已采取了令展馆方认可的适当的预防措施，并事先获得展馆方的书面批准。进入中心的动物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的检疫合格。

气球

只有事先获得展馆方的书面批准才能将气球带进展馆。清除悬挂于天花板和展厅内汽球的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氢气球禁止使用。

残疾人设施及服务

中心有专为残疾人而设计的电梯、卫生间。

失物招领

失物招领应向保安办公室查询。所有的失物招领将分类保存30天。30天期满，展馆方将自行决定物品的处理方式，其他人无权对这些物品进一步追索。展馆方不对在规定期限内未捡到的物品负责。

管理费

展商在进馆前，应通知搭建公司及运输公司向展馆方支付管理费。展馆方保留向在中心范围内施工的搭建公司和运输公司征收管理费的权力。展商在中心申请展览现场服务项目，均需预付现场服务费和施工押金。付款方式为信用卡、支票或现金等方式。

公共停车场

自行开车到中心来的客户、参观者应按照展馆方保安的指挥停车，支付停车费用。

餐饮/花草/家具

未经许可，花草、家具等不得带入展馆。外带盒饭不得带入展馆。如需租用家具，请向展览会指定搭建商租用，请不要向非指定搭建商租用家具，由此带来的纠纷，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声音控制

博览中心室内、室外展区和其他功能区的声音音量不得超过75分贝。

本手册中的规章和制度如有调整，主承办单位将保留最终解释权。

表格1 参展规章确认

请将此表格按照第2页《联络信息》提交给相应的联系人

截止日期：2014年3月31日

参展公司:
地址及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授权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本单位兹确认收悉2014中国上海国际汽车零部件、制造设备及售后服务展览会之《参展手册》，确认知悉该手册中的所有规章条例，并愿接受所有条款的约束和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供所有的表格和资料，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公司印章

具法律效力的签名

备注：所有2014中国上海国际汽车零部件、制造设备及售后服务展览会的展商或展团必须于2014年3月31日之前将此表格签名盖章并按第3页《分馆负责单位联络信息》回递至您所属场馆的主承办单位。如果主办方在上述截止日期前未收到此签章的表格，相关后续服务将被取消或延缓。展商将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后果。

表格2-1 特装展台搭建申请

截止日期：2014年3月31日

参展公司:
地址及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授权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请注意：

所有室内展厅及室外场地特装展位均须填写本表并向主承办单位递交材料。其中：

室内展厅单层结构层高低于4.5米（不包括4.5米）或展台顶部结构搭建面积不超过展位面积50%的特装展位，请填写本表，并向主承办单位递交材料。

其余室内展厅单层结构层高高于4.5米（包括4.5米）或展台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50%的特装展位，以及室内双层展位还须填写表格6-2<特装展台搭建申请>并递交材料。

我司申请在展会期间搭建下列设施（搭建材料的简短描述）：

展台总面积:	主体材料:	

其余材料明细：

所用于展台部位:						
名称/型号:						

并请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传真图纸不予受理）：

- | | |
|--------------------|--------------------------|
| ① 平面图 | ② 立面图（正面、侧面） |
| ③ 剖面图 | ④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面、侧面，并标示搭建材料） |
| ⑤ 结构图 | ⑥ 主要构件连接结点图 |
| ⑦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 | ⑧ 消防措施说明及安全责任人联系方式 |

参展商负责人签名及公章：_____，搭建公司名称：_____

搭建公司负责人签名及公章：_____

注意事项：

- 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图纸尺寸用阿拉伯数字以米标注。
- 请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手册<参展规则>及<展厅规章制度>有关特装展台搭建须知及安全规定。
- 所有申报材料须在2014年3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一式四份或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主承办单位。获主承办单位及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按提交方案进馆施工。已通过审查的图纸方案不得擅自更改，如确有变动，须经主承办单位确认。
- 提交材料不完整、图纸传真件或逾期申请恕不受理。

表格2-2 室内单层特装展台搭建审批表

截止日期：2014年3月31日

一式两份提交

请邮箱或传真此表格至：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345号E2-2E1 邮编：201404 电话：021-28906633*803 传真：021-28906000 邮箱：hah@hahchina.com 联系人：李琼女士	参展商：
	地址及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授权：
	签名：
	日期：
	展会名称：
	展厅/摊位号：

根据表后所列条件，我公司申请在展览会期间搭建下列设施（搭建材料的简短描述）：

展台总面积：	主体材质：	材料型号：

其余材料明细：

所用于展台部位：						
名称/型号：						
所用于展台部位：						
名称/型号：						

展台施工单位：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姓名：	编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注：	如参展/搭建商，展台图纸需要复审，请务必将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栏，填写清楚。若交由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图纸，则无须填写。

提交您的申请需要的文件请见后页

● **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审查的规定**

所有层高超过4.5米（含4.5米）或者展台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50%以上的室内单层特装展台（以下统称展台）图纸必须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

提交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审图时需提供的图纸：

- | | |
|------------------------|----------------|
| a. 展台整体果图（正，两侧面），一式四份 | e. 正、侧立面图，一式四份 |
| b. 展台平面图，一式四份 | f. 剖面图，一式四份 |
| c. 主要构件连接结点图，一式四份 | g. 结构图，一式四份 |
| d.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明细，一式四份 | |

对于已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图的展台，则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将进行复核，展台复核时需提供的图纸：

- | | |
|-----------------------|------------------------------------------|
| a. 展台整体果图（正，两侧面），一式四份 | e. 活载，风载，静载计算数据及结构图，一式四份（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 |
| b. 展台平面图，一式四份 | f. 展台审核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
| c. 正、侧立面图，一式四份 | g.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明细，一式四份 |
| d. 剖面图，一式四份 | h. 结构计算书，一式四份（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 |

注意：

委托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审图或复核的图纸必须将尺寸用阿拉伯数字具体标识，切忌只用网格线标明，如有此情况发生，图纸将会被退还，无法审核。若因此而造成时间上的延误，后果由参展商及施工单位承担。

所有搭建公司所提供的图纸必须按规定比例绘制，且必须标明详细的尺寸（米）。传真的图纸和文件不予受理。

展台搭建设计图纸未经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且未经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参展单位，主办单位和展馆及相关审图单位有权禁止该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 **支付方式**

需由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审图的，审图费为人民币25元/平方米。已经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图的展台，则支付人民币18元/平方米审图复核费。有效审图面积为展位面积。

账号	银行名称	公司名称
212081817110001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淮海支行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对于未付清审核费用的参展单位，主办单位和展馆及相关审图单位有权禁止该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展台搭建公司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的声明

我作为该展台搭建的 项目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 （请打勾）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在此声明将严格按照主办单位和审图单位对特殊展台搭建的各项安全规则和注意事项进行展台搭建。

请如实填写表格上相关信息，这将直接影响结构审核安全性和审图费计收，如经审核相关信息虚假，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权停止该展台设施供应直至封闭展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和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表格2-3 双层、多层或室外展台搭建审批

截止日期：2014年3月31日

一式两份提交

请邮箱或传真此表格至：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345号E2-2E1 邮编：201404 电话：021-28906633*803 传真：021-28906000 邮箱：hah@hahchina.com 联系人：李琼女士	参展商：
	地址及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授权：
	签名：
	日期：
	展会名称：
展厅/摊位号：	

根据表后所列条件，我公司申请在展览会期间搭建下列设施（搭建材料的简短描述）：

展台总面积：	主体材质：	材料型号：
上层展台面积：	主体材质：	材料型号：
底层展台面积	主体材质：	材料型号：

其余材料明细：

所用于展台部位：						
名称/型号：						
所用于展台部位：						
名称/型号：						

允许参观者入内的上层展台面积_____平方米，预计二层展台人数限额_____名。

展台施工单位：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姓名：	编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注：	如参展/搭建商，展台图纸需要复审，请务必将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栏，填写清楚。若交由HAH审核图纸，则无须填写。

提交您的申请需要的文件请见后页

● **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审查的规定**

所有双层、多层或室外露天展台图纸必须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

委托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审图单位审核需要提供的图纸：

- | | |
|---------------------|---------|
| a. 展台整体果图（正，两侧面） | e. 正立面图 |
| b. 底层平面图 | f. 剖面图 |
| c. 上层平面图 | g. 侧立面图 |
| d.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 | h. 结构 |

对于已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的展台，则将进行复核，复核展台需要提供的图纸：

- | | |
|------------------|----------------------------------------------|
| a. 展台整体果图（正，两侧面） | e. 活载，风载，静载计算数据及结构图，一式二份
（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 |
| b. 底层、上层平面图 | f. 展台审核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
| c. 正立面图和侧立面图 | g. 结构计算书，一式二份（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 |
| d. 剖面图 | h.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 |

注意：

委托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审图单位进行审核或复审的图纸必须将尺寸用阿拉伯数字具体标识，切忌只用网格线标明，如有此情况发生，图纸将会被退还，无法审核。若因此而造成时间上的延误，后果由参展商及施工单位承担。

所有搭建公司所提供的图纸必须按规定比例绘制，且必须标明详细的尺寸（米）。传真的图纸和文件不予受理。

双层、多层或室外露天展台搭建设计图纸未经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且未经主办单位审核的参展单位，主办单位和展馆及相关审图单位有权禁止该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 **支付方式**

如需通过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审图单位进行审图，审图费为人民币50元/平方米。如已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的展台，则支付人民币25元/平方米审图复核费。有效审图结构计算面积为上层实际搭建面积加上地面相关搭建面积。

账号	银行名称	公司名称
212081817110001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淮海支行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对于未付清审核费用的参展单位，主办单位和展馆及相关审图单位有权禁止该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展台搭建公司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的声明

我作为该展台搭建的 项目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 （请打勾）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在此声明将严格按照主办单位和审图单位对特殊展台搭建的各项安全规则和注意事项进行展台搭建。

请如实填写表格上相关信息，这将直接影响结构审核安全性和审图费计收，如经审核相关信息虚假，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权停止该展台设施供应直至封闭展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和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表格3 特装展台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责任承诺书

请将此表格按照第2页《联络信息》提交给相应的联系人

截止日期：2014年3月31日

参展公司:
地址及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授权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为进一步加强展览会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履行安全工作义务，承担安全责任，主承办单位特拟定本责任承诺书，由参展商负责人及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负责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本责任承诺书为本参展手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请及时签署并与搭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同回传至主承办单位及指定搭建总代理，否则主承办单位将不予参展商或搭建商办理各类进馆手续。

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在“2014中国上海国际汽车零部件、制造设备及售后服务展览会”筹展、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在举办场馆室内、室外展区的展台进行装修或搭、拆建施工及展期维护过程中，认真贯彻国家及上海市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展览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上海市展览场馆消防安全管理标准等。严格依照并遵守主承办单位及展馆有关安全的规定与要求，包括本参展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馆使用手册等。接受并配合主承办单位、展馆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管理与应急疏散等工作。本单位承诺对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做好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本单位指派专人负责本展台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现场安全巡查与管理，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本单位承诺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保证现场施工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都已取得相应的操作资质证书或上岗证。本单位承诺文明施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系好安全带，以及其他必要的安全措施。本单位保证展台的搭建、维护或拆除工程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或挂靠行为。本单位承诺对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消防安全的教育和培训。本单位指派专人负责本展台消防安全工作，加强现场安全巡查与管理，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本单位承诺在施工过程中规范操作，安全作业，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并确保展位内的搭建物或展品不妨碍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通风口、监控系统的正常运作，不占用消防、公共通道，保证展厅各出入口畅通无阻。本单位承诺所有人员不在设有禁止吸烟标志的区域吸烟。

本单位自愿签署本责任承诺书，对所搭建的展台的材料、施工、结构等安全负全责，对于因施工及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有违上述规定的行为，本单位承诺将根据主承办单位、展馆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停工、整改并接受处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责任人信息	参展商			搭建商		
	姓名	职务	手机	姓名	职务	手机
安全生产责任人						
消防安全责任人						
负责人承诺并签署 (加盖公章)						

表格4 参展人员登记表

请将此表格按照第2页《联络信息》提交给相应的联系人

截止日期：2014年5月7日

参展公司:
地址及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授权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所有参展商均需填写此表。

1. 胸卡领取

若无付款问题，参展商将在开展前在展商报到处，凭单位介绍信或相关证明领取胸卡。

2. 参展商名单

请将需要的胸卡的展台工作人员信息完整详细地填入下表。

姓名	职位	公司	展台号

若此表不够请另附纸张填写如上信息。

表格5 参观券发放

请将此表格按照第2页《联络信息》提交给相应的联系人

截止日期：2014年4月30日

参展公司：
地址及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授权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主承办单位提供一定数量的参观券给每个参展商用以邀请客户和观众参观此展会。请各参展商根据实际需要认真填写以下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传真至主承办单位。主承办单位将酌情寄发。

邮寄参观券_____张

重要买家邀请

展会期间，参展企业如有重要买家前来洽谈，可享受主承办单位的贵宾待遇，包括为其事先打印胸卡，邮寄邀请函和展会介绍，现场可获赠会刊一本。

★ 贵宾身份是根据您所邀请的贵宾在我们参展商中被邀请的次数确认的，根据您的最终选择，他们将事先收到我们的贵宾胸卡进场参观。

买家信息		
贵宾姓名	职务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网站	

表格6 买家（采购商）提名表

感谢您对APS 2014中国上海国际汽车零部件、制造设备及售后服务展览会(www.autopartschina.org)的参与！为了更好地服务优质专业观众，我们特别推出提名买家（采购商）邀请计划，我们将邀请您提名的买家（采购商），对相关采购、技术、研发、质保等人员提供相应周到的参观服务。请详细填写提名信息，填妥电邮至 徐 忱 alex_xu@siec-ccpit.com。超出5家提名，可复制此表使用。

您的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				展台号码	
公司地址					
姓 名		职 位		手机号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主要产品					
意向出口国					
提名买家（采购商）信息					
公司名称1					
公司地址					
姓 名		职 位		手机号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公司名称2					
公司地址					
姓 名		职 位		手机号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公司名称3					
公司地址					
姓 名		职 位		手机号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公司名称4					
公司地址					
姓 名		职 位		手机号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公司名称5					
公司地址					
姓 名		职 位		手机号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非常感谢您的合作！

表格7 会刊登录

截止日期：2014年5月15日

请电邮或传真此表格至： 上海市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21-62792828-261/242 传真：021-65455124 邮箱：huikan@siec-ccpit.com 联系人：张晨安 小姐 李佩涵 小姐 或登录 www.autopartchina.org 进入页面右侧展商入口，登陆后进行在线填写。 在线填写如有疑问可咨询： 电话：021-62792828-263 QQ：800038817 微信：微信号apsexpo	参展公司：
	地址及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授权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公司名称（中文）			
*公司名称（英文）			
*地址（中文）：			
*地址（英文）：			
*电话		*传真	
*E-mail		*网址	
成立时间		年销售额	
注册资金		员工人数	
质量认证体系		研发能力	
中文介绍 （限于100字）			
英文介绍			

以下内容为选填内容	
配套或出口经验（简述出口的产品及出口地区）：	
主要OE产品：	
主要OE经验：	
主 要 设 备	研发设备：
	制造设备：
	测试设备：
产品简介 (附图更佳)	

参展商本着自愿的原则递交此表以便主办方及和鼎公司编入会刊，主办方及和鼎公司将不再另行提醒，逾期不候。主办方保留对上述内容做适当修改的权利。

表格8 网上展厅信息登记表 (免费)

截止日期：2014年4月30日

请电邮或传真此表格至： 上海市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21-62792828-263 传真：021-65455124 邮箱：alex_xu@siec-ccpit.com 联系人：徐 忱 先生 或登录www.autopartchina.org 进入页面右侧展商入口，登陆后进行在线填写。 在线填写如有疑问可咨询： 电话：021-62792828-263 QQ：800038817 微信：微信号apsexpo	参展公司：
	地址及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授权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为更好的服务展商，主办单位在官方网站 (<http://www.autopartschina.org>) 开辟网上展厅，诚邀各位参展商充分利用网上展厅，增加企业曝光率，最大化参展收益。

产品名称 (中英文)	产品型号	产品类别 (请填写编号)	产品简介 (中英文)

- 产品请附产品图片
- 产品类别请从以下内容中选取，直接点写编号即可。

- | | |
|-------------------------------------------------------|-----------------------------|
| 1 汽车零部件 | 1.2 底盘系统 (车桥、转向、制动、车轮、减震器等) |
| 1.1 驱动系统 (发动机、变速箱、排气等) | 1.4 车顶系统 (折叠天窗、敞篷、全景天窗等) |
| 1.3 车身系统 (金属件、装配件、车窗、保险杠、车身附件等) | |
| 1.5 汽车内饰 (驾驶舱、仪表、安全气囊、装饰、座椅、制热、空调等) | |
| 1.6 原厂信息娱乐系统 (收音机、天线、导航、远程信息处理、车载电话, DVD等) | |
| 1.7 电力/电子/传感技术 (电气系统、电池、灯、电缆、线束、控制单元、总线系统、驱动程序、辅助系统等) | |
| 1.8 标准件 (紧固件、密封环、轴承等) | 1.9 电动汽车电池 |
| 1.10 可替代能源 (混合动力、天然气、LPG) | 1.11 再制造零部件 |
| 2 用品及改装 | |
| 2.1 精品内饰 | 2.2 汽车外饰 |
| 2.3 车载电子 | 2.4 汽车电器 |
| 2.5 随车用品 | 2.6 汽车改装、设计改进、客户定制 |
| 2.7 特种车辆装备及改进 | 2.8 改装用轮胎、轮毂 |
| 3 修理及维护 | |
| 3.1 维修站设备及工具 | 3.2 车身修补设备 |
| 3.3 喷漆与防腐保护 | 3.4 拖车服务、事故救援、流动维修站 |
| 3.5 废物处理与循环利用 | 3.6 分销店设备和管理软件 |
| 3.7 轿车及小型商用车拖车、拖车部件 | |

- 强烈建议参展商在线提交资料，方便快捷。同时欢迎参展商索取WORD档表格。

表格9 新技术、新产品、主打产品推荐表格

截止日期：2014年5月15日

请电邮此表格至： 上海市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21-62792828-263 传真：021-65455124 邮箱：alex_xu@siec-ccpit.com 联系人：徐 忱 先生 （欢迎来电索取word档表格）	参展公司：
	地址及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授权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公司中文名称	
公司英文名称	
推荐产品（技术） 名称或型号	
产品（技术）介绍：	

另注：

- 请随信附产品电子图片一张，精度300dpi以上。
- 由于版面有限，请将产品描述文字控制在150字之内，多出部分主办方有权删减。
- 若产品为专利产品，需提供相关文件的扫描文件或数码照片。
- 请各参展企业自觉自律，不得提供虚假信息，若因此产生法律纠纷，后果自负。
- 主办单位将有选择性地对参展商所提供的产品进行不同形式的推广。
- 受资料制作的截止时间及整体排版等原因限制，所有图文资料最迟于2014年5月15日之前以电子版本的形式提供给主办单位，过时不候，敬请谅解。
- 公司中英文名称请保持和合同所填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则以合同为准。

表格10 展商技术交流会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4年4月30日

请邮箱或传真此表格至：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北京西城莲花池东路102号天莲大厦4层 电话：010 63345599-842 传真：010 63345466 邮箱：guanjing@sae-china.org 联系人：官 璟 女士 上海市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21-62792828-263/226 传真：021-65455124 邮箱：alex_xu@siec-ccpit.com qianjin@siec-ccpit.com 联系人：徐 忱 先生 钱 晋 先生	参展公司：
	地址及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授权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 如果提交两个（以上）技术交流会申请，请复印此表。

主办方原则上只接受来自参展商申报的技术交流会申请。参展商如欲现场举办技术交流会，请于2014年4月30日之前填妥此表格并发回至主承办单位。并且在2014年5月15日之前向主承办单位递交双语的(英/汉)研讨会讲义，并付迄相关费用。

技术交流会所需场地大小：

小型会议室（容纳50人左右） 价格：6,000/场（四小时）

大型会议室（容纳120人左右） 价格：8,000/场（四小时）

注：会议室基本设施包括（讲台，写字板，桌椅，有线话筒及饮水）

1. 拟定的演讲题目：_____

2. 拟定的演讲人和头衔：_____

3. 简要演讲大纲（最少200字）：_____

4. 我需要翻译（另设报价）：_____

是 否

请注明语言：_____

5. 我需要以下设备（建议您自带视听设备）：

透明胶片投影仪

投影屏幕（1.6M×2.2M）

投影仪（1000流明，4000流明）

同声翻译系统

其它，请注明 _____（另报价）

表格11 会刊、参观指南、参观券广告预定表

截止日期：2014年4月30日

请电邮或传真此表格至： 上海市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21-62792828-261/242 传真：021-65455124 邮箱：huikan@siec-ccpit.com 联系人：张晨安 小姐 李佩涵 小姐	公司：
	地址及邮编：
	电话：
	传真：
	电邮：
	授权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会刊广告			
广告位置		数量	
参观指南广告			
广告位置		数量	
参观券广告			
数量			

印刷类广告预定须知

- 1、上述广告刊列价均为刊登发布费，不包括设计费，上海市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不承担设计服务工作。
- 2、请展商慎重考虑后仔细填写表格，并于截止日期前传真至指定号码。

印刷类广告刊例

会刊广告	项目		√	价格(元)	净尺寸/出血尺寸/规模
	封底			10,000	净尺寸: 210mm × 142mm 出血尺寸: 216mm × 148mm
	封二			7,000	
	封三			7,000	
	内页	彩色		4,000	
黑白			3,000		

入场券广告	数量(张)		√	单面(元)	净尺寸/出血尺寸/规模
	1万张			4,000	净尺寸: 95mm × 210mm 出血尺寸: 101mm × 216mm
	2万张			7,500	
	3万张			11,000	
	4万张			14,000	
	10万张			35,000	
10万张			35,000		
参观指南广告	封底			8,500	净尺寸: 210mm × 140mm
	内页			5,000	净尺寸: 210mm × 140mm
胸卡广告	2万			17,000	净尺寸: 90mm × 45mm
	6万			34,000	
吊绳广告	2万			17,000	12mm
	6万			34,000	
地贴广告	60个			1,200	1.5mm × 1.5mm
展会拎袋	2000个			5,000	单面单侧

表格12 场馆广告预定表

截止日期：2014年4月30日

请电邮或传真此表格至： 上海市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21-62792828-261/242 传真：021-65455124 邮箱：huikan@siec-ccpit.com 联系人：张晨安 小姐 李佩涵 小姐	参展公司：
	地址及邮编：
	电话：
	传真：
	电邮：
	授权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编号	广告项目	具体位置	数量	备注

场馆广告预定须知

- 1、展商如有需要，请仔细填写此表，并于2014年4月30日前传真或邮寄至我司。
- 2、我司在收到展商预定表后将与站官方协调进行统筹规划，确认广告位置及数量等。我司及展馆方均不承担广告设计服务工作。
- 3、广告资源可能会由于报批、市政工作、场馆规划调整等原因而有所变更，我司保留变更的权利。
- 4、请展商于确认位置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制作尺寸及要求的光盘，并于2014年5月15日前将广告费用支付至我司。

场馆广告刊例

编号	项目及位置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A	气球条幅广告	球径3m, 条幅10m×0.9m (限红底白字)	5	6000/个/展期(发布+制作)
B	可移动室外广告牌(大)	5m×8m(不包边)	8	11700/个/展期(发布+制作)
C	可移动室外广告牌(小)	5m×4m(不包边)	6	5850/个/展期(发布+制作)
D	连接长廊悬挂横幅 (1号入口厅-W1)	3.5m×0.7m	5	650/个/展期(发布+制作)
E	连接长廊悬挂横幅 (W1-W5)	5m×0.7m	40	650/个/展期(发布+制作)
F	连接长廊墙壁广告牌 (W1-W5)	3m×4m(铁架绷喷绘)	-	5460/个/展期(发布+制作)
		3m×5m(铁架绷喷绘)	-	6825/个/展期(发布+制作)
		3m×6m(铁架绷喷绘)	-	8190/个/展期(发布+制作)

W1/W2/W4/W5国内B区展商搭建服务表格——上海雅诗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表格13-1 标准展台招牌板资料

截止日期：2014年4月30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上海雅诗 上海市 闸北区 恒丰路218号 现代交通商务大厦1212室 Tel: +86 21 5127 6786 Fax: +86 21 5127 6799 E-mail: artsales@163.com 项目负责人: 李小姐 / 薛小姐	填表人信息	
	请勾选填表人为： <input type="checkbox"/> 参展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搭建公司	
	公司名称：	
	展会负责人：	手机：
	联络电话：	
	传真号码：	
	填表日期：	
	填表人：	展台号码：

标准展台展商必须完整地填写此页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传真或交回至上海雅诗。

【1】中文名称：请在下列空格中填写贵公司在招牌板上之中文名称（字迹请书写端正）

【2】英文名称：请在下列空格中填写贵公司在招牌板上之英文名称（字迹请书写端正）

若展商未能交回此表格，我们将按主办单位提供的展商信息刻制贵公司招牌板，现场如有改动，须另行收费。

若展商需要在公司招牌上添加Logo（最大尺寸200×200mm），请将Logo传真或E-mail至我司，我们将尽快给您报价。

请按我司附上的Logo报价 我司不需要此项服务

公司Logo添加与否由参展公司自定，请在（ ）内打√。

表格13-2 家具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4年4月30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上海雅诗 上海市 闸北区 恒丰路218号 现代交通商务大厦1212室 Tel: +86 21 5127 6786 Fax: +86 21 5127 6799 E-mail: artsales@163.com 项目负责人: 李 小姐 / 薛 小姐	填表人信息	
	请勾选填表人为： <input type="checkbox"/> 参展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搭建公司	
	公司名称：	
	展会负责人：	手机：
	联络电话：	
	传真号码：	
	填表日期：	
	填表人：	展台号码：

- 展商如需预定家具，请完整地填写此页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传真或交回至上海雅诗。
(家具的租赁时间为一个展期，请参照后页家具样本)

编号	项目(mm)		单价(RMB)	数量	金额
CH-01	折椅	Folding Chair	55.00		
CH-02	灰绒椅	Grey Fabric Chair	80.00		
CH-03	黑皮椅	Black Leather Chair	100.00		
CH-04	灰胶椅	Grey Latex Chair	70.00		
CH-06	吧椅	Bar Chair	145.00		
CH-07	沙发	Sofa	500.00		
FX-01	折门	Folding Door	1000W*2000H	240.00	
FX-02	平/斜层板	Flat/Slope Shelf	95.00/100.00		
FX-03	落地衣架	Coat Stand	100.00		
FX-05	移动衣架	Wheeled Hanging Rail	120.00		
FX-06	刊物架	Catalogue Holder	70.00		
TA-01	圆桌	Round Table	DIA800*750H	120.00	
TA-02	玻璃圆桌	Glass Round Table	DIA800*750H	160.00	
TA-03	四方桌	Square Table	500W*500D*750H	185.00	
TA-04	长方台	Rectangular Table	1200W*800D*750H	150.00	
TA-06	咖啡桌	Coffee Table	500W*500D*450H	150.00	
TA-07	询问桌	Information Counter	1000W*500D*750H	170.00	
TA-08	玻璃锁柜	Table Showcase	1000W*500D*900H	300.00	
TA-09	玻璃高饰柜	Tall Showcase	1000W*500D*2500H	500.00	
TA-10	锁柜	Lockable Cabinet	1000W*500D*750H	240.00	
TA-11	展示台	Display Cube	500*500*1000H/500H	150.00/120.00	
TR-01	铁架	Iron Truss	300*300*1000L	280.00	
	展板	System Panel	1000W*2500H	140.00	
	垃圾箱	Waste Paper Basket		15.00	
	地毯	Carpet	/M ²	35.00	
				总计：	

展商租用的家具如有特殊要求，可直接与我司联系；
 超过截止日期，所有租赁价格加收50%；更改、移位或取消将收取50%费用。
 所有预订只接受书面申请，收到订单后我司将回传《付款通知》予以确认。

Arts & Sales

STYLEBOOK



CH-01
Folding Chair
白折椅



CH-02
Grey Fabric Chair
灰绒椅



CH-03
Black Leather Chair
黑皮椅



CH-04
Grey Latex Chair
灰胶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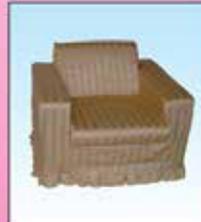
CH-05
Bar Stool
吧椅



CH-06
Bar Stool
吧椅



CH-07
Sofa
沙发



CH-08
Sofa
沙发



TA-01 圆桌
Round Table
直径800mm X 750H mm



TA-02 玻璃圆桌
Glass Table
直径800mm X 750H mm



TA-03 方桌
Square Table
700W X 700D X 750H mm



TA-04 长方桌
Rectangular Table
1200W X 800D X 750H mm



TA-05 玻璃长方桌
Glass Rectangular Table
1200W X 800D X 750H mm



TA-06 茶几
Coffee Table
500W X 500D X 450H mm



TA-07 询问桌
Information Counter
1000W X 500D X 750H mm



TA-08 玻璃展示台
Table Showcase
1000W X 500D X 900H mm



TA-09 玻璃高饰柜
Tall Showcase
1000W X 500D X 2500H mm



TA-10 锁柜
Lockable Cabinet
1000W X 500D X 750H mm



TA-11 展示台
Display Cube
500W X 500D X 1000H mm
500W X 500D X 500H mm



FX-01 折门
Folding Door
1000W X 2000H mm



FX-02 平层板
Flat Shelf
1000L X 300D mm



FX-03
Coat Stand
衣架



FX-04
Wall Mounted Coat Hooks
挂墙衣架

表格13-3 电具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4年4月30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上海雅诗 上海市 闸北区 恒丰路218号 现代交通商务大厦1212室 Tel: +86 21 5127 6786 Fax: +86 21 5127 6799 E-mail: artsales@163.com 项目负责人: 李小姐 / 薛小姐	填表人信息	
	请勾选填表人为： <input type="checkbox"/> 参展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搭建公司	
	公司名称：	
	展会负责人：	手机：
	联络电话：	
	传真号码：	
	填表日期：	
	填表人：	展台号码：

- 展商如需预定电具，请完整地填写此页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传真或交回至上海雅诗。
(电具的租赁时间为一个展期，请参照后页电具样本)

编号	项目	单价(RMB)	数量	金额
EL-01	短臂射灯 Spotlight 100W	180.00		
EL-02	长臂射灯 Longarm Spotlight 100W	220.00		
EL-03	小太阳 Floodlight 300W	200.00		
EL-04	日光灯 Flourescent 40W	180.00		
EL-05	金卤灯 Metal Halide 150W	300.00		
EL-06	插座 Socket 500W/220V	220.00		
EL-07	※传真机 Fax Macjome	1,600.00		
EL-08	※复印机 Copy Machine	2,500.00		
EL-09	※饮水机 Water Machine	300.00		
EL-10	※咖啡机 Coffe Machine	200.00		
EL-12	※小冰箱 Refrigerator(Small)	600.00		
	※42" 等离子 Plasma 42	3,500.00		
总计：				

展商租用的电具如有特殊要求，可直接与我司联系；
 超过截止日期，所有租赁价格加收50%；更改、移位或取消将收取50%费用。
 所有预订只接受书面申请，收到订单后我司将回传《付款通知》予以确认。
 “ ”项目只接受预订。

STYLEBOOK



FX-05 活动衣架
Wheeled Hanging Rail
1500 X 1800mm (H) 可升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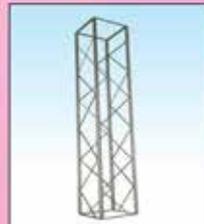
FX-06 刊物架
Catalogue holder
300 X 400 X 1500mm (H)



FX-07 Human models
人体模特



FX-08 Sink
水槽



TR-01 铁架
Iron Truss
300 X 300 X 1000 mm



EL-01
100W Spotlight
射灯



EL-02
100W Longarm Spotlight
长臂射灯



EL-03
150W Floodlight
150W小太阳



EL-04
20W/30W/40W Fluorescent Tube
日光灯



EL-05
150W Metal Halide
金卤灯



EL-06
500W Socket (Square Pin)
插座



EL-07
Fax Machine
传真机



EL-08
Copy Machine
复印机



EL-09
Water Machine
饮水机



EL-10
Coffee Machine
咖啡蒸馏机



EL-10
Fanner
空调扇



EL-11
Refrigerator
冰箱



EL-12
Refrigerator
冰箱



EL-13
Plasma
等离子电视



上海雅詩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Shanghai Arts & Sales EXPO Ltd.

上海市恒豐路218號 現代交通商務大廈1212室
ROOM 1212, MODERN TRAFFIC & COMMERCIAL PLAZA, 218 HENGFENG ROAD, SHANGHAI

電話:86-21-5127 6786

TEL:86-21-5127 6786

傳真:86-21-5127 6799

FAX:86-21-5127 6799

郵編/P.C.:200070

網址: www.artsales.com.cn

展覽工程 Exhibition Project • 展臺設計 Booth Design • 專業搭建 Professional Construction • 傢俱租賃 Furniture Leasing

表格13-5 设施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4年4月30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上海雅诗 上海市 闸北区 恒丰路218号 现代交通商务大厦1212室 Tel: +86 21 5127 6786 Fax: +86 21 5127 6799 E-mail: artsales@163.com 项目负责人: 李小姐 / 薛小姐	填表人信息	
	请勾选填表人为： <input type="checkbox"/> 参展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搭建公司	
	公司名称：	
	展会负责人：	手机：
	联络电话：	
	传真号码：	
	填表日期：	
	填表人：	展台号码：

- 展商如需租赁展馆设施，请完整地填写此页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传真或交回至上海雅诗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设施租赁时间为一个展期，请将设施位置图标示于表格13-6）

设备	项目	单价(RMB)	数量	金额
空 压 机	≤排量0.4立方米/分钟，压力10kgf/cm ²	5,000.00		
	≤排量0.9立方米/分钟，压力10kgf/cm ²	5,850.00		
	排量≥1.0立方米/分钟	6,800.00		
水	展台用水（上下水连接水管10米，管径：15mm）	3,600.00		
	机器用水（上下水连接水管10米，管径：20mm）	5,400.00		
电 话 及 网 络	市内直拨LDD	1,350.00		
	国内直拨DDD（1,000押金）	1,800.00		
	国际直拨IDD（4,000押金）	4,500.00		
	1M共享	6,400.00		
	2M共享	6,700.00		
			总计：	

展商租用的设施如有特殊要求，可直接与我司联系；
 所有预订只接受书面申请，收到订单后我司将回传《付款通知》予以确认。
 电话费将在展会结束后结算并开具发票。
 超过截止日期，所有租赁价格加收50%；更改、移位或取消将收取50%费用。
 汇款方式详见《付款通知》。

表格13-6 设施位置图

截止日期：2014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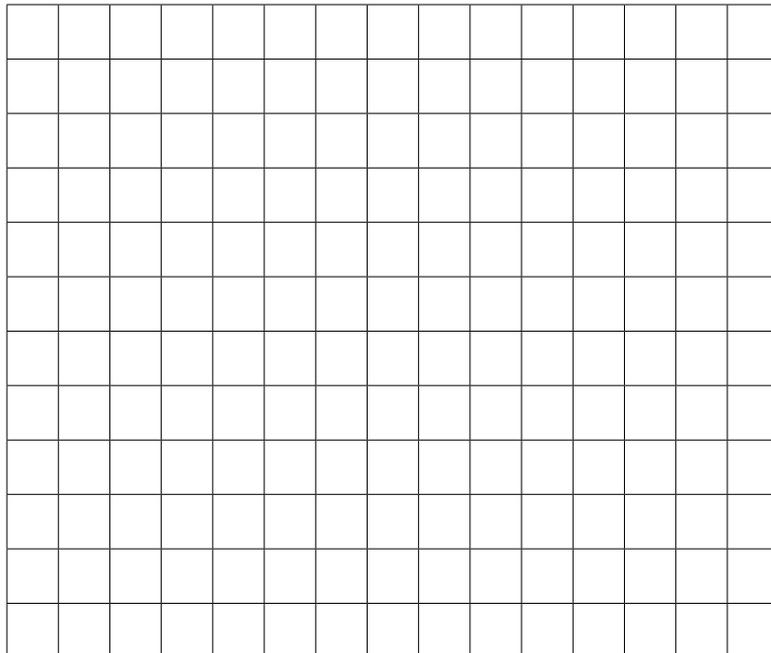
请将表格交回至： 上海雅诗 上海市 闸北区 恒丰路218号 现代交通商务大厦1212室 Tel: +86 21 5127 6786 Fax: +86 21 5127 6799 E-mail: artsales@163.com 项目负责人: 李小姐 / 薛小姐	填表人信息	
	请勾选填表人为： <input type="checkbox"/> 参展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搭建公司	
	公司名称：	
	展会负责人：	手机：
	联络电话：	
	传真号码：	
	填表日期：	
	填表人：	展台号码：

- 展商如有设施预订（电箱、空压机、给排水、电话线、上网线等），必须完整地写此页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传真或交回至上海雅诗。

请将贵公司预定的设施具体排放位置，按右下图所给图标标示于左下图中。

（每一小格为1平方米，请展商按自己展台大小标示）

Hall _____



Hall _____

若展商未能按时交回此表格，我们会将贵司预订之设施放置于贵展台内或其周围，现场如有改动，须收取50%的设施移位费。

表格13-7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截止日期：2014年4月30日

参展单位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我公司为2014 中国上海国际汽车零部件、制造设备及售后服务展览会参展单位，展位面积为_____平方米，展位长_____米，宽_____米，搭建高度为_____米。现委托_____公司为我司展位搭建商。

特此证明：

1. 该公司经考察审核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2.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定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 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 配合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组委会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5. 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我公司已指定的搭建公司信息，如下：

搭建公司名称：		
负责人：	手机：	
公司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参展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请将此委托书于2014年4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雅诗

W3国内B区展商搭建服务表格——上海倍利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表格14-1 标准展台楣板资料

截止日期：2014年4月30日

请回执： 上海倍利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肇家浜路798号308室 电话：(86)21-64176288 传真：(86)21-64176293 联系人：胡小姐(分机8032) 邮箱：hudandan@sh-beili.com.cn 联系人：杨小姐(分机8023) 邮箱：yangfeiyan@sh-beili.com.cn	填表人信息	
	请勾选填表人为： <input type="checkbox"/> 参展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搭建公司	
	公司名称：	
	展会负责人：	手机：
	联络电话：	
	传真号码：	
	填表日期：	
	填表人：	展台号码：

标准展台展商必须完整地填写此页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传真或交回至上海倍利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1】中文名称：请在下列空格中填写贵公司在招牌板上之中文名称（字迹请书写端正）

【2】英文名称：请在下列空格中填写贵公司在招牌板上之英文名称（字迹请书写端正）

如果在截止日期仍未收到有关楣板的详细内容，申请表上的公司名称和内容将被采用。在上述情况之下，缩写将被采用，例如：“Limited=Ltd.”。

表格14-2 家具预定表

截止日期：2014年4月30日

请回执： 上海倍利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肇家浜路798号308室 电话：(86)21-64176288 传真：(86)21-64176293 联系人：胡小姐(分机8032) 邮箱：hudandan@sh-beili.com.cn 联系人：杨小姐(分机8023) 邮箱：yangfeiyan@sh-beili.com.cn	填表人信息	
	请勾选填表人为： <input type="checkbox"/> 参展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搭建公司	
	公司名称：	
	展会负责人：	手机：
	联络电话：	
	传真号码：	
	填表日期：	
	填表人：	展台号码：

家具编号	家具名称		单价 (RMB)	数量	总价 (RMB)
BL-01	咨询桌	[1000(L) × 500(W) × 750(H)mm]	170		
BL-02	锁柜	[1000(L) × 500(W) × 750(H)mm]	240		
BL-03	折椅	[460(L) × 400(W) × 455(H)mm]	55		
BL-04	黑色皮椅	[570(L) × 440(W) × 455(H)mm]	100		
BL-05	单人沙发	[700(L) × 700(W) × 455(H)mm]	300		
BL-06	双人沙发	[1600(L) × 700(W) × 450(H)mm]	500		
BL-07	吧椅	[460(L) × 400(W) × 455(H)mm]	145		
BL-08	吧椅	[460(L) × 400(W) × 455(H)mm]	145		
BL-09	圆桌 (木质)	[660(Φ) × 780(H)mm]	120		
BL-10	方桌	[650(L) × 650(W) × 680(H)mm]	185		
BL-11	吧桌	[500(L) × 500(W) × 500(H)mm]	200		
BL-12	矮身展示台	[1000(L) × 500(W) × 1000(H)mm]	100		
BL-13	矮身玻璃柜	[500(L) × 500(W) × 2000(H)mm]	150		
BL-14	高身玻璃柜	[1000(L) × 500(D) × 2000(H)mm]	400		
BL-15	货架	[750(L) × 500(W) × 1000(H)mm]	400		
BL-16	电视柜	[310(L) × 310(W) × 1420(H)mm]	150		
BL-17	杂志架	[1000(L) × 300(W)mm]	120		
BL-18	平层板	[1000(L) × 300(W)mm]	95		
BL-19	斜层板	[900(L) × 1200(W)mm]	100		
BL-20	网格片	[950(W) × 1910(H)mm]	250		
BL-21	推拉门	[500/1000(W) × 2500(H)mm]	240		
BL-22	展板	[500/1000(W) × 2500(H)mm]	140		
BL-23	衣帽钩 (安装在展板上)	[1000(L)mm]	110		
BL-24	围栏	[1200(L)mm]	80		

注意事项

一) 所有订单必须以以下方式全额缴付:

1) 现金

2) 电汇至我们的账号3100 1610 5090 5001 3958 (人民币账号) 建设上海市延平路支行

二) 逾期定单 (即截止日期以后收到之定单) 将加收30%附加费。进馆前两周内收到的订单及现场订单将加收50%附加费。

三) 所有项目均作租赁用途, 标准展位的基本配置不可转换为其他项目。在展会开幕前两周内取消的定单, 将不予退款。

四) 所有标准展位的插座只用于电脑、手机充电及饮水机等, 展商不得私自将灯接入其中, 如需特殊灯具可另行向倍利申请。

五) 标准展位参展商请将灯具、插座、层板及入墙文件架的位置标注后发至我司, 如果在进馆前两周内没有收到任何位置图, 我们将按自己的判断进行安装。现场灯具及家具移位, 将收取现场价格的50%作为移位费。

六) 建议参展商自带电压稳定器以保护他们的敏感设备。如果对水温或水压有特殊要求, 请自带调节设备。对于订水源和空压气的展商, 必须自带与之相匹配的设备。

七) 展会结束一个月内, 我们将从您的国内和国际电话押金中扣除您所有得电话费, 并将余款退还给您。

八) 在我们收到您的定单后, 我们将为您开出付款通知作为确认。请在付款通知上的截止日期前付款。并传真或邮件汇款公司的税务登记号至我司开票用。如在发出订单三日后还没有收到付款通知, 请及时与倍利联系, 如没有收到付款通知的订单, 将视作无效订单。

展具租赁图片 Rental Furniture Picture



咨询桌
Information Counter
[1000(L) × 500(W) × 750(H)mm]



锁柜
Lockable Cupboard
[1000(L) × 500(W) × 750(H)mm]



折椅
Folding Chair
[460(L) × 400(W) × 455(H)mm]



黑色皮椅
Black Leather Chair
[570(L) × 440(W) × 455(H)mm]



单人沙发
One Seat Sofa
[700(L) × 700(W) × 455(H)mm]



双人沙发
Two Seat Sofa
[1600(L) × 700(W) × 450(H)mm]



吧椅
Bar Stool
[460(L) × 400(W) × 455(H)mm]



吧椅
Bar Stool
[460(L) × 400(W) × 455(H)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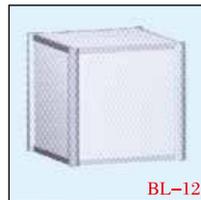
圆桌 (木质)
Round Table
[600(Φ) × 780(H)mm]



方桌
Square Table
[650(L) × 650(W) × 680(H)mm]



吧桌
Bar Table
[600(Φ) × 1000(H)mm]



展示台
Display Cube
[500(L) × 500(W) × 500(H)mm]



矮身玻璃柜
Low Glass Showcase
[1000(L) × 500(W) × 1000(H)mm]



高身玻璃柜
Tall Glass Showcase
[500(L) × 500(W) × 2000(H)mm]



货架
Cargo Rack
[1000(L) × 500(W) × 2000(H)mm]



电视柜
TV Rack
[750(L) × 500(W) × 1000(H)mm]



杂志架
Magazine Rack
[310(L) × 310(W) × 1420(H)mm]



平层板
Flat Shelf
[1000(L) × 300(W)mm]



斜层板
Sloped Shelf
[1000(L) × 300(W)mm]



网格片
Gridding
[900(L) × 1200(W)mm]



推拉门
Swing Door
[950(W) × 1910(H)mm]



展板
Panel
[500/1000(W) × 2500(H)mm]



衣帽钩
Coat Hanger
[1000(L)mm]



围栏
Barricade For Queue
[1200(L)mm]

good²AD. 倍利展览
create new ideas

good²AD

good²AD

good²AD

good²AD

表格14-3 电力、电源、空压气源及水源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14年4月30日

请回执: 上海倍利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肇家浜路798号308室 电话:(86)21-64176288 传真:(86)21-64176293 联系人:胡小姐(分机8032) 邮箱: hudandan@sh-beili.com.cn 联系人:杨小姐(分机8023) 邮箱: yangfeiyan@sh-beili.com.cn	填表人信息	
	请勾选填表人为: <input type="checkbox"/> 参展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搭建公司	
	公司名称:	
	展会负责人:	手机:
	联络电话:	
	传真号码:	
	填表日期:	
	填表人:	展台号码:

项目	家具编号	家具名称	单价 (RMB)	数量	总价 (RMB)
电力	EL01	100W射灯	180		
	EL02	100W长臂射灯	220		
	EL16	40W日光灯	180		
	EL04	5安培220伏插座 (最大500W)	220		
电源照明	EM32	15安培380伏 三相电源箱	1600		
	EM33	30安培380伏 三相电源箱	2500		
	EM34	60安培380伏 三相电源箱	3900		
机器用电	EM32	15安培380伏 三相电源箱	1500		
	EM33	30安培380伏 三相电源箱	2300		
	EM34	60安培380伏 三相电源箱	3600		
	EM35	100安培380伏 三相电源箱	5400		
空压气源 (室外无)	FA01	0.5 - 5HP空压气源	4500		
	FA02	6 - 10HP空压气源	5350		
	FA03	10HP空压气源	6300		
	FA04	生活用水	3600		
室内水源	FA06	机器用水	5400		

重要通知

光地/特装展台须向主场搭建商缴纳展台押金RMB5000 (50平方米及以下展位) 押金RMB10000 (50平方米以上展位), 押金以现金形式交到公司或者现场办理手续时支付。

注意事项

一) 所有订单必须以以下方式全额缴付:

1) 现金

2) 电汇至我们的账号3100 1610 5090 5001 3958 (人民币账号) 建设上海市延平路支行

二) 逾期定单 (即截止日期以后收到之定单) 将加收30%附加费。进馆前两周内收到的订单及现场订单将加收50%附加费。

三) 所有项目均作租赁用途, 标准展位的基本配置不可转换为其他项目。在展会开幕前两周内取消的定单, 将不予退款。

四) 所有标准展位的插座只用于电脑、手机充电及饮水机等, 展商不得私自将灯接入其中, 如需特殊灯具可另行向倍利申请。

五) 标准展位参展商请将灯具、插座、层板及入墙文件架的位置标注后发至我司, 如果在进馆前两周内没有收到任何位置图, 我们将按自己的判断进行安装。现场灯具及家具移位, 将收取现场价格的50%作为移位费。

六) 建议参展商自带电压稳定器以保护他们的敏感设备。如果对水温或水压有特殊要求, 请自带调节设备。对于订水源和空压气的展商, 必须自带与之相匹配的设备。

七) 展会结束一个月内, 我们将从您的国内和国际电话押金中扣除您所有得电话费, 并将余款退还给您。

八) 在我们收到您的定单后, 我们将为您开出付款通知作为确认。请在付款通知上的截止日期前付款。并传真或邮件汇款公司的税务登记号至我司开票用。如在发出订单三日后还没有收到付款通知, 请及时与倍利联系, 如没有收到付款通知的订单, 将视作无效订单。

表格14-4 特殊展台搭建

截止日期: 2014年4月30日

请回执: 上海倍利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肇家浜路798号308室 电话:(86)21-64176288 传真:(86)21-64176293 联系人:胡小姐(分机8032) 邮箱: hudandan@sh-beili.com.cn 联系人:杨小姐(分机8023) 邮箱: yangfeiyan@sh-beili.com.cn	填表人信息	
	请勾选填表人为:	
	<input type="checkbox"/> 参展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搭建公司	
	公司名称:	
	展会负责人:	手机:
	联络电话:	
	传真号码:	
	填表日期:	
	填表人:	展台号码:

我司已指定以下搭建公司, 现将其信息填写如下:

搭建公司: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需要搭建证件数量:		

展台清洁

	项目	单价	面积	金额
	展会开幕期间地毯的清洁和吸尘 (不包括展品的清洁)	64.00	m ²	
	不需要此项服务			

表格15 酒店预订

各位展商:

欢迎参加“2014中国上海国际汽车零部件、制造设备及售后服务展览会”。上海达华商务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是本届展览会指定商务接待单位。我们将为您提供宾馆预订、会议安排等服务项目。愿我们的服务,带给您方便、使您满意。我们选择了一些离展馆较近的宾馆,专予展商优惠的房价,请尽早预定。

截止日期为2014年5月20日。

指定宾馆列表如下:

宾馆名称	房价(每日·每间·人民币元)		地址	距展馆/公里
	标准/高级	豪华/套房		
浦东嘉里大酒店 · 五星		1400+15% (单早) /嘉里阁豪华客房 1900+15% (单早)	浦东花木路1388号	0.1
上海中油阳光大酒店 · 五星	/600 (双早)	700 (双早)	浦东东方路969号	6
上海佳友唯景大酒店 · 准四星	400 (含早)	500 (含早)	浦东新金桥路159号	7 展期早晚班车
锦江之星 · 连锁	239 (含早)		浦东浦建路1121号	3

宾馆预订

姓名	单位	宾馆名称	房价	房间数	入/离宾馆日期	联系方法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联系单位: 上海达华商务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延安中路841号2307室 邮政编码: 200040

联系电话: 021-62792828x282/231 传真: 021-62472403 联系人: 陶冶、俞洁梅 小姐

户名: 上海达华商务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 31001550400056000863

表格16 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登记表

请将此表格按照第2页《联络信息》提交给相应的联系人

截止日期：2014年4月30日

参展公司:
地址及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授权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2011年11月16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1]111号文，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要求在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中试行增值税。因此参展单位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提供以下信息：

请仔细核对相关信息后填写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税务登记号	
单位电话	
单位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备注：如只需增值税普通发票，则无需填写此表。

运输指南

2014中国上海国际零部件、制造设备及售后服务展览会 中方展台国内货物运输指南和费率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展运”)和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展环球”)受主办单位的委托,联合承揽上述展会的国内货物运输及现场操作业务。统一处理展品及相关参展物资上海段的提货、仓储事宜,并提供现场装卸车、就位,展示设备组装、拆卸所需机力租赁等服务。为确保展会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各项货运服务项目和报价列明如下,各参展商可根据各自需要选择服务项目,填妥所附表格传真至我司。请各参展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做出安排,以确保相关货物及时安全运抵展台。

本参展指南及费率仅适用于中方展台的国内货物。

重要提示

1. 上海展运和运展环球是本展会指定的联合运输服务商。上海展运是指定唯一现场操作服务商,将承担此次展览会所有展示设备和相关展会物资到达上海后的提、存货事宜,并统一安排货物到达展馆后的装卸车、就位工作,提供展品组装、拆卸用机力租用等服务(现场装卸车服务,仅限于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卸货区进行)。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携带的任何装卸货工具或设备不得进入展馆。

2. 上海展运和运展环球将根据参展商在截至日期前递交的相关申请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与主办单位、指定搭建商共同协商,制定具体进出馆时间和进程安排。上海展运和运展环球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个别安排进行合理的临时调整。请所有参展商严格按照安排执行,反之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后果都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3. 参展商若未能在指南规定的相关截止时间前提交书面申请和要求,或未得到上海展运确认的,上海展运将在现场根据当时的劳力、机力情况酌情安排。

4. 所有参展商申请的服务项目和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给上海展运和运展环球,口头预定等将不被认可和接受。

5. 上海展运和运展环球为展会指定服务商,与展会主办单位签署统一的合作协议,具有法律效应。上海展运和运展环球不另与参展商或个人签署任何形式的服务协议或合同。

6. 联系方式: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业务部

上海市安远路555号605-608单元(200040)

电 话: +86-21-6013 1818*832

传 真: +86-21-6217 9788

联系人: 吴 皓(先生)

Email: wuhao@xptrs.com.cn

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运展环球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建路145号9楼03室

电 话: +86-21-5870 8717

传 真: +86-21-5870 8719

联系人: 吴兆铭/姚雯伟(先生)

Email: james.wu@expotransworld.com

jacky.yao@expotransworld.com

7. 帐户信息:

帐户名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运展环球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	044036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建设银行上海六里支行
账 号	437759214603	31001522917050022100

车辆安排

上海展运将对所有参展商的货运卡车(含展示设备和搭建材料货运车辆)进行统一安排,并于2014年5月中旬寄发通行证。

1. 所有参展商须根据展示设备的重量及体积,合理安排货运车辆的吨位数和数量,以便展会现场的车辆管理和调控。相关货运车辆到达展馆后,请由参展商代表前去办理相关证件的换领工作,以便上海展运核实相关货物的有效信息。对非参展商代表上海展运有权拒绝其提出的要求、申请或咨询。

2. 所有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在截止日期前(详见附表二),将附表二递交给上海展运;相关信息必须填写完整、清晰、准确,并加盖公章或业务章予以确认。各特装参展商,请事先与其搭建公司联系确认后,统一申领通行证,如遇特殊情况无法确认其搭建商的运输车辆类型和数量,请在附表中注明,并要求相关搭建商主动联系上海展运的工作人员后,另行申领,以免延误展台搭建工作。

3. 上海展运将统计相关车辆信息后,与主办单位和指定搭建商协商统筹后,择日寄发相关通行证;上海展运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进出馆进程对个别展商的通行证数量及时间进行调整。

4. 此通行证仅在有效时间内使用,凭证放行。所有本展会的货运车辆凭此证,沿指定路线,进入停车场。

5. 货运车辆进入停车场后,须凭有效时段内的通行证在指定地点换取“车辆装/卸货证”。换领过程中,请妥善保管“通行证留存联”。凭“车辆装/卸货证”及“通行证留存联”,依次驶入指定货物装卸区。本届展会采取“一证换一证”的方式,换证费用为RMB100/证,押金为RMB300/证。车辆进入装卸区域后,将由保安收回“车辆装/卸货证”。

6. 所有“车辆装/卸货证”仅当天有效。装卸车时限为90分钟,由进入指定装卸区开始计时。装卸过程中,货运车辆司机不得随意离开车辆;服从管理人员指挥和调度。装卸完毕后,货运车辆应尽快驶离装卸区。超时或违规停放的货运车辆将可能被强制驶离装卸区,押金不予退还,并承担额外停车费和清场等相关费用。

7. 货运车辆通行证咨询方式:

联系人: 吴皓

电 话: 021-6013 1818(分机)832

传 真: 021-6217 9788

邮 箱: wuhao@xptrs.com.cn

服务对象

1. 上海展运为本展会提供现场装卸车、就位、设备组装/拆卸所需机力租赁(不包括高空作业平台等搭建用机力)等服务。

2. 本指南涉及的服务仅限参展商的展品和搭建材料。参展商的生活物品或办公物资等,如需装/卸服务的,必须具有良好的外包装条件,外包装体积不得小于1立方米。对裸装、散装或不符合搬运条件的,上海展运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以免造成人员或货物伤害事故。

注意事项

1. 外包装及标记(唛头)要求:

裸装设备或物资不利于运输及装卸。由于货物在运输和操作过程中将会被反复装卸；不可避免地受到震动或碰撞；遭遇不良天气影响；因此外包装必须足够坚固并便于拆装，必须有防水抗雨措施。如内置货物重心有偏差，须在外包装上必须加以明显的规范标识。如因外包装不当造成的任何损毁由货物所有人自行承担。包装上注明：展览会名称、参展单位名称、展台号、箱号。每件外包装上必须贴有二张统一的唛头（唛头样本见唛头样张）。

2. 超限超重展品：

由于受展览场地条件的限制，参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意。凡有单件长超过6米，宽超过2.4米，高超过2.5米，或重量超过3吨展品的展商，请事先通知上海展运。如果参展商事先未与上海展运联系便将超限展品运往参展，所产生的后果由展商自行负责。在进出馆操作过程中，对于超大、超重件等需要使用吊机等机械，有关费用另议。

3. 安全操作：

参展商必须自行对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车，开、装箱及吊装等事宜）安排指导和监督；否则上海展运将暂停或拒绝提供以上服务。

4. 保险：

上海展运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确保参展商的权益，上海展运提醒各参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上海展运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参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理赔之用。

一、展品接货途径及时间要求

展商可将参展物资通过铁路、航空或卡车自行安排运往上海：

A.	货物运抵上海火车站/机场/货运站，-----委托我司将展品从上海各提货处提货至仓库暂存后，运至展台	展品须在2014年5月26日前运抵上海各提货处
B.	货物直接运抵上海展运仓库，-----委托我司将展品从上海展运仓库暂存后运至展台	展品须在2014年5月30日前运抵上海展运仓库
C.	货物直接运抵展馆门口-----委托我司在展馆门口卸货及至展台就位的服务	参展商须安排展品2014年6月2日至6月4日运抵上海展馆指定卸货区域（以主办方最终通知为准）。

对于上述接货方式，参展商务必在展品预定抵达上海前3个工作日提供已填妥的附表一和相关托运单证等资料（传真：021-6217 9788），以便我们在上海查询到货情况。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误，我公司概不负责。（本公司概不接受运费到付）

二、收货人信息

接货方式	货运单证填制方式
A	收货人：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48弄15号（201105） 联系电话：021-6013 1832（分机） 联系人：吴皓（先生）
B	收货人：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48弄15号（201105） 联系电话：021-6420 5775 仓库收货时间：每周一至周五，9:00~16:00（国定节假日除外）
C	收货人：参展商 收货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345号 联系电话：参展商本人电话 （因展馆无人受理收货事宜，因此，特殊情况下，如参展商安排此项接货方式，须自行在展馆门口与送货人交接，并安排货运车辆进入卸货区域。）

三、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A. 接货方式A:

a) 服务内容:

1. 展品到达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后的有关文件处理;
2. 把展品从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等地提至我司仓库暂存, 再统一转送至展台, 含空箱存放。

b) 收费: 人民币250元/立方米
(最低人民币500元/运次)

B. 接货方式B:

a) 服务内容:

1. 展品到达我司仓库后的有关文件处理;
2. 展品在我司仓库暂存, 再统一转送至展台, 含空箱存放。

b) 收费: 人民币220元/立方米
(最低人民币350元/运次)

C. 进馆现场服务(指从展厅门口送货至展台)。

a) 服务内容:

1. 帮助卸车并将展品送至展台, 含空箱存放;
2. 帮助展商开箱、一次就位(不含组装)。

b) 收费: 人民币120元/立方米
(最低人民币120元/运次)

D. 闭馆现场服务。

a) 服务内容: 帮助展商装箱并将展品从展台运送至展厅门口, 装车。

b) 收费: 同C。

E. 办理展品回运运输服务。

服务内容: 代为展商办理回运至外省市的托运事宜。

F. 其他费用:

a) 展品抵达我司仓库后的存放费(免费15天存放): 人民币8元/立方米/天

b) 晚到展品提货附加费: 人民币300元/运次

G. 空箱储存费: 人民币50元/立方米/展期

H. 展示用车辆管理费: 人民币200/辆(已含场馆管理费)

所有展示用车辆凭此证进入展馆, 一车一证; 申领办法详见附表四。

I. 设备组装/拆卸所需机力租赁价格

铲车	3T	5T	10T	15T	吊机	8T	16T	25T	50T
人民币/小时	80	120	205	330	人民币/小时	245	350	480	870

以上费用已包含司机费用，最低收费4小时起算。报价按正常工作时间计费，如遇国定节假日或加班期间，将双倍收费。如有需要，请参展商提前48小时书面预定并同时递交附表三，经上海展运/运展环球确认后予以安排。任何少于48小时预定的机力申请，上海展运/运展环球将根据实时劳力和机力的使用情况，另行安排，额外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如须特殊起吊工具的设备，请参展商自行准备相关起吊工具。

以上租赁之机力，不供装卸车使用。

表格17-1 展品信息登记表

附表一

截止日期：2014年5月20日

请将此回执表格传至：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021-6013 1818*832 传真：021-6217 9788 联系人：吴 皓（先生）	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台号：	展台面积：
	展会负责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1. 展品信息

箱号	包装式样	展品名称	长x宽x高(米)	体积(立方米)	重量(公斤)
总计件数		总计体积		总计重量	

2. 上述展品将：

- 由铁路/航空/陆路卡车运至上海货运站点，货运单后附，单证号：_____
- 预抵上海日期：_____月_____日，需安排提货并运至展台。
- 需到此地址提货(上海境内)：_____
- 提货日期：_____月_____日，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提货后并需安排运至展馆。
- 运至展馆门口，需提卸车服务并运至展台。
- 需要组装/拆卸服务，具体情况另填写附表三。

3. 我公司同意本展会制定的费率，将以下述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 在布展期间，现金结算
- 在布展之前，电汇结算

日期：2014年____月____日

展商公司/业务签章（请展商自行保留该表格存档）

表格17-2 车辆通行证申请表

附表二

截止日期：2014年5月20日

请将此回执表格传至：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021-6013 1818*832 传真：021-6217 9788 联系人：吴 皓（先生）	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台号：	展台面积：
	展会负责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1. 我公司的参展货物及展台搭建材料需要在以下日期运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根据需要，我公司申请货运车辆通行证张数如下：

展品货运车辆通行证	6月2日	6月3日	6月4日
	张	张	张
搭建材料货运车辆通行证	6月2日	6月3日	6月4日
	张	张	张

2. 进馆货运车辆通行证寄送地址：

单位名称：	收件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1. 请在截止日期前递交表格。请展商确保所填信息的准确和完整，确保进馆货运车辆通行证按时准确送达。
2. 撤馆货运车辆通行证将在展会开幕期间由上海展运在现场办公室受理登记并发放。
3. 此货运车辆通行证只适用于展商运输展品或搭建材料的货运车辆，并不适用商务车或轿车。
4. 一车一证。一切申请将由展会现场物流服务商核准，现场物流服务商保留根据情况增减通行证数量的权利。
5. 人民币100/证。一切费用现场现金付清。

日期：2014年____月____日

展商公司/业务签章（请展商自行保留该表格存档）

唛头样张

EXHIBITION :

展会名称:

2014中国上海国际汽车零部件、制造设备及售后服务展览会

SHOW DATE :

展会日期: 2014年6月5日 - 7日

VENUE:

展 馆:

EXHIBITOR:

参 展 商:

BOOTH NO.:

展 台 号:

CASE NO.:

箱 号: (第) 箱/ (共) 箱

营业条款 (中方)

- 第一条 所有由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的商务活动，包括提供的咨询、信息或服务，无论无偿或有偿的，均应遵照本营业条款的规定。本营业条款中的每一条款均应视作包含在“公司”与客商之间签定的协议之中，并且成为其中的条款。任何“公司”的代理或雇员均无权代表“公司”修改或变更这些条款。
- 第二条 参与任何形式与“公司”交易的客商应保证，其是与交易有关的货物的所有者或货物所有者授权的代理商，并且保证，他们不仅代表自身，也代表所有其他与货物有或将有利害关系者，均接受本营业条款中的各条款。
- 第三条 除客商已作出书面指示外，“公司”有权分包全部或部分所提供的服务。在与客商建立交易时，“公司”既代表自身也作为“公司”雇员、分包商及其雇员的托管人。本营业条款中“公司”的含义应视为包括所有此类的雇员和分包商。
- 第四条 在“公司”受理、储存和运输货物的过程中所采用的方式，途径及程序诸方面，客商可以书面形式作出明确的指示，但“公司”保留自身的选择权。此外，在处理货物的任何阶段中，如果“公司”认为为了保障客商的利益而有必要不遵照客商的指示，“公司”可自行作出决定。
- 第五条 发运或交货前的运输过程中，货物可能储存在仓库或被停留在其它地点，或由“公司”决定停留的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客商承担。
- 第六条 除非收到客商的明确书面指示，否则“公司”不会进行投保。凡由“公司”办理的保险，均以保险公司或承担保险的保险商所签发的保险单上所规定的免责事项和条款为准。
- 第七条 A. 凡货物缺损，未交达和误交，只有经证明是在“公司”对货物实际监控之下发生的，并且是由于“公司”或“公司”雇员的故意疏忽或过失造成的，“公司”才对此类货物缺损，未交达和交错承担责任。
B. 凡“公司”未遵照或错误执行收到的指令，只有经证明是“公司”或“公司”雇员故意疏忽或过失所造成的，“公司”才对此承担责任。
C. 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事故以何种方式、在何时何地发生，亦无论其应否归咎于“公司”的疏忽或过失行为，“公司”对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均不负有赔偿责任。
- 第八条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公司”所承担的赔偿，不管其原因和性质如何，其赔偿额均不超过有关货物的价值。如果客商未按“公司”要求购买展品保险，则“公司”所承担的赔偿额均不超过有关货物的价值或以所收取服务费至高不超过三倍的数额，并以两者中较低的为准。
- 第九条 如果在运输过程结束之后十四天内“公司”未收到货损、灭失等书面通知，“公司”对货物缺损及误交等将免除一切责任。
- 第十条 所有“公司”与“公司”客商之间达成的协议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
- 第十一条 所有同“公司”与“公司”客商之间达成的协议或与其执行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在协商无法解决的情况下，有关争议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在上海进行，该仲裁委员会所作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二条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对本条款保留最终解释权。

注：客商使用自己的任何书面资料均不能改变以上条款或影响其效力。